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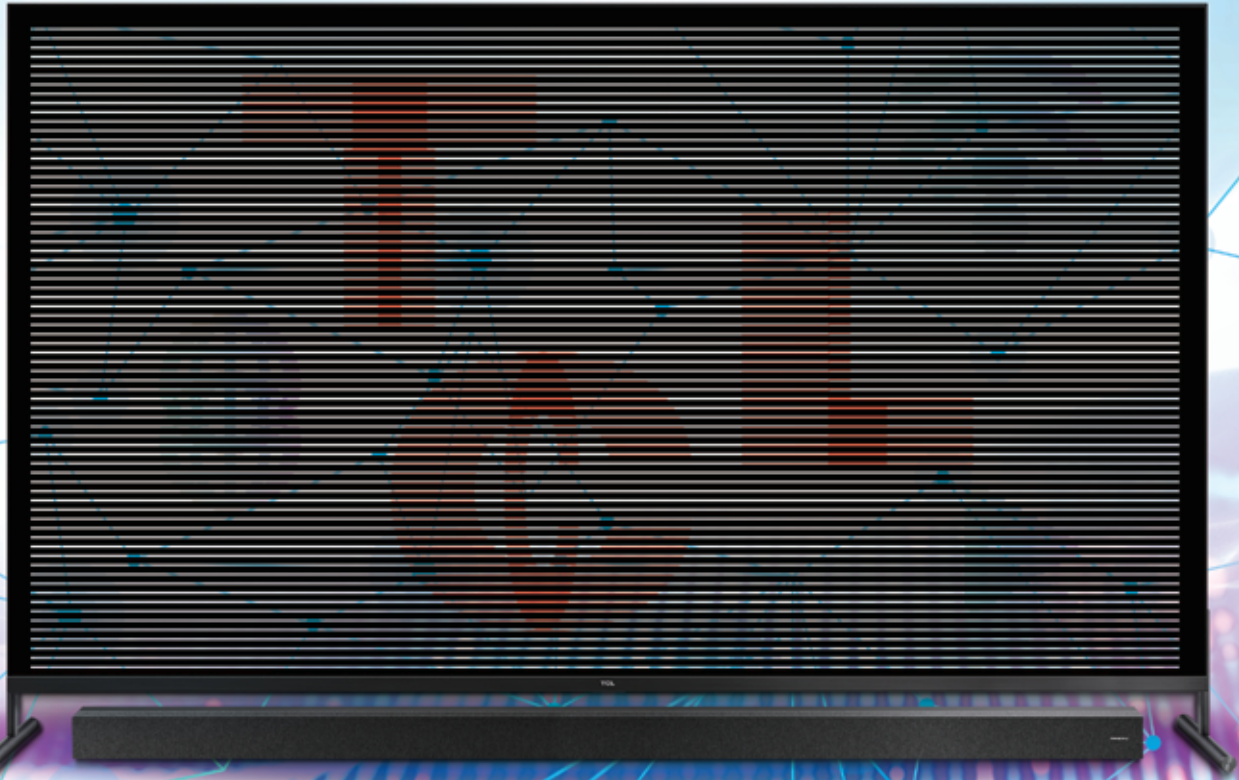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THE CREATIVE LIFE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簡介	2
二零一九年度大事回顧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會董事	34
公司資料	47
企業管治報告	48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82
董事會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293
詞彙	294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企業。總部設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經營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基於智能終端業務構建互聯互通、智慧健康的生態系統，實現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為用戶提供智慧健康生活相關的產品與服務，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一月

- 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2019 CES榮獲美國IDG頒發的四項大獎，包括「2018-2019年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10強」、「2018-2019年全球消費電子領先品牌50強」、「2018-2019年全球電視品牌10強」，以及新品TCL X10 QLED 8K TV更斬獲含金量極高的「2018-2019年度8K電視金獎」
- 獲智通財經及同花順財經舉辦的金港股頒發「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
- 黃旭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楊安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9年1月10日生效



三月

- 建議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9.38港仙，全年每股股息19.18港仙，全年派息率達45%
- 收購完成後，增持雷鳥網絡科技股權至60%



二月

-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在聖保羅舉行TCL&2019巴西美洲杯官方合作發佈會，正式簽約成為2019巴西美洲杯官方合作夥伴

四月

- 2019年首季度電視機銷售量創單季歷史新高





五月

- 榮獲格隆匯頒發「港股上市公司最佳IR團隊獎」

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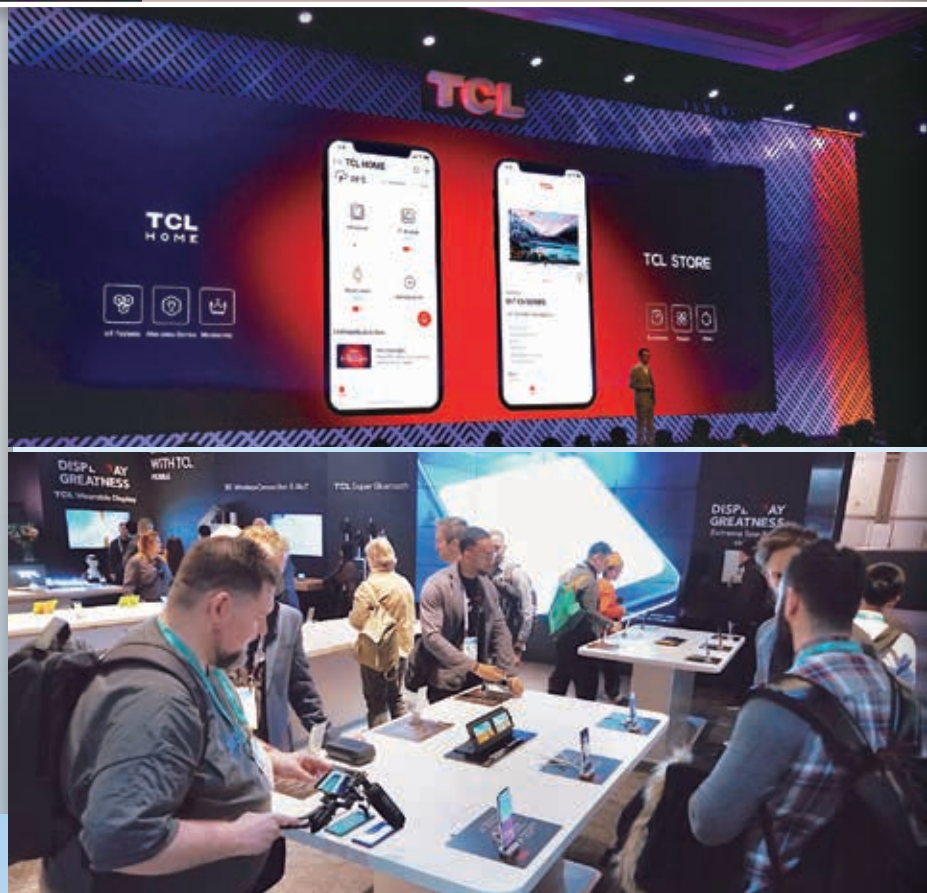
- 美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排第一

十月

- 與Netflix攜手再續全球合作協議，進一步提升公司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規模

十一月

- 舉辦「你好，大『視』代」的品鑑會，展示14款超大屏幕電視產品，涵蓋4K和8K清晰度、75吋至100吋大小
- 2019年前三季度全球出貨量穩居前二





八月

- 本公司對其2019年中期業績發出盈喜公告
- 發佈中國首款可旋轉智慧大屏「TCL·XESS智屏」，是包含「超級VUI、巨屏手機、AI大屏」三大屬性的新物種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56港仙，扣非後派息率達45%

九月

- 正式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 於德國柏林舉行的2019 IFA展上，本公司的Mini LED X10電視機獲得由2019 IFA和IDG頒發的「私人影院旗艦產品金獎」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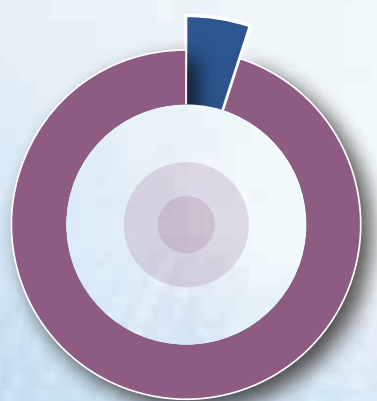
- 榮獲香港最具權威性和公信力的財經媒體之一《信報》頒發「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19」
- 全面要約收購項目完成
- 榮獲PCMAG.COM「讀者之選（整體）」獎項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營業額	46,991	45,582
毛利	8,170	6,952
毛利率(%)	17.4	1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79	1,0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0.06	4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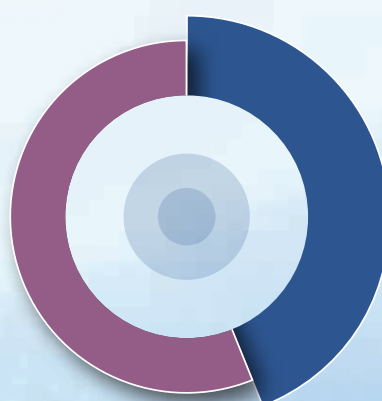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電視機
95%

其他
5%

按區域業務中心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海外市場
56%

中國市場
44%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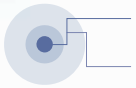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	1,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5	6,742
總資產	33,323	28,303
總負債	21,386	18,427
計息貸款	1,738	1,115
淨資產	11,937	9,876

營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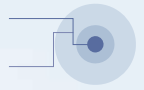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股本回報率(%)	20	11
存貨周轉期(天) ¹	46	44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¹	42	46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¹	77	79
流動比率	1.3	1.3
資本負債比率(%) ²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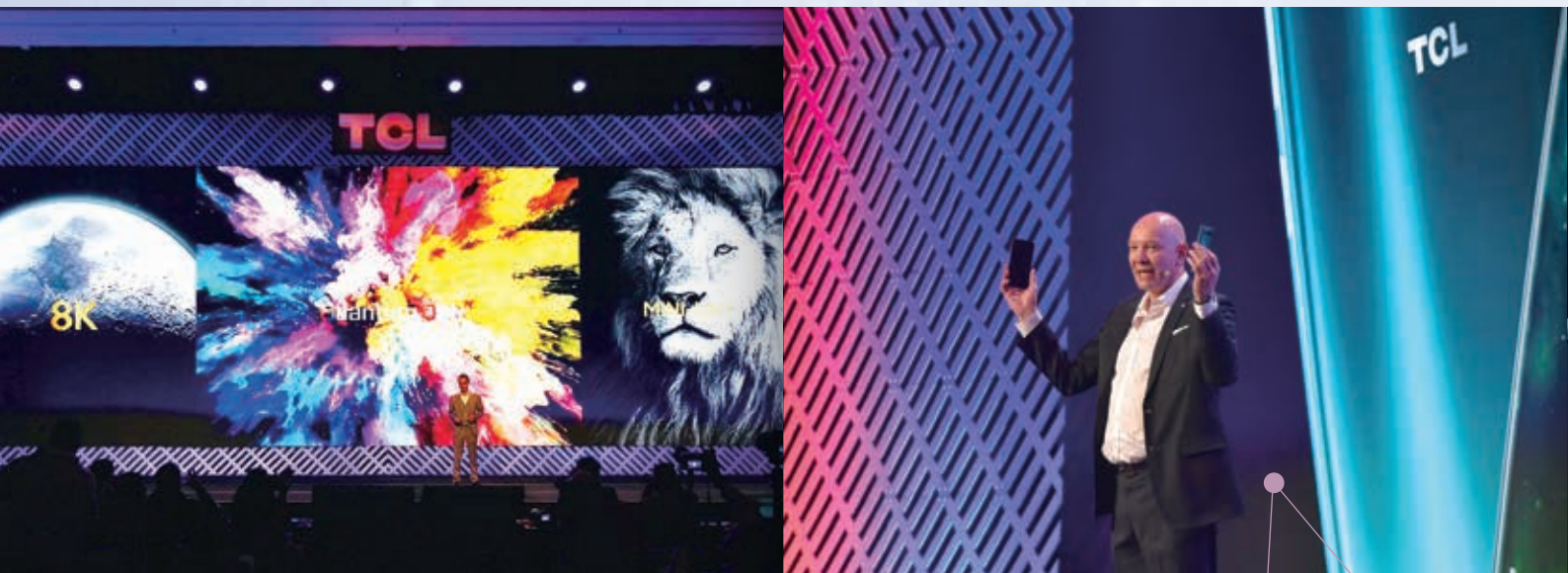
註：

1. 以上周轉期以12個月平均結餘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 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歸屬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



李東生先生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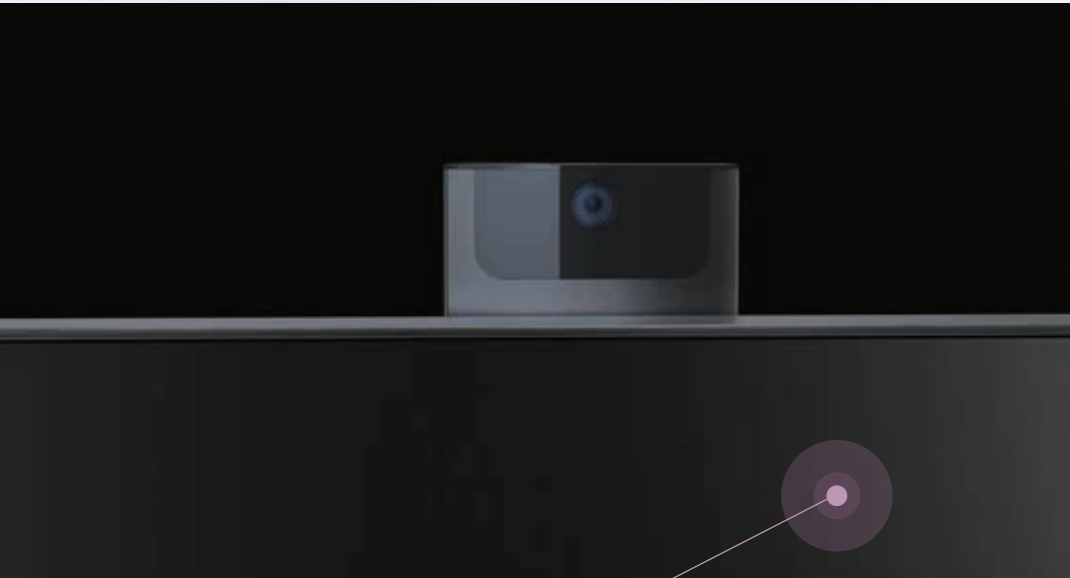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新型顯示、互聯網及「AI x IoT」技術長足發展，催生家電智能化潮流；智能交互產品佔比上升，帶來巨大的家庭互聯網增值服務機會；中國顯示面板與整機產業鏈崛起，帶給中國消費電子行業堅實的發展基礎。TCL電子聚焦智慧顯示產業，堅持技術領先、產品創新的核心理念，持續推出領先的智能化產品和服務，過去三年市場份額持續增長，業績增速行業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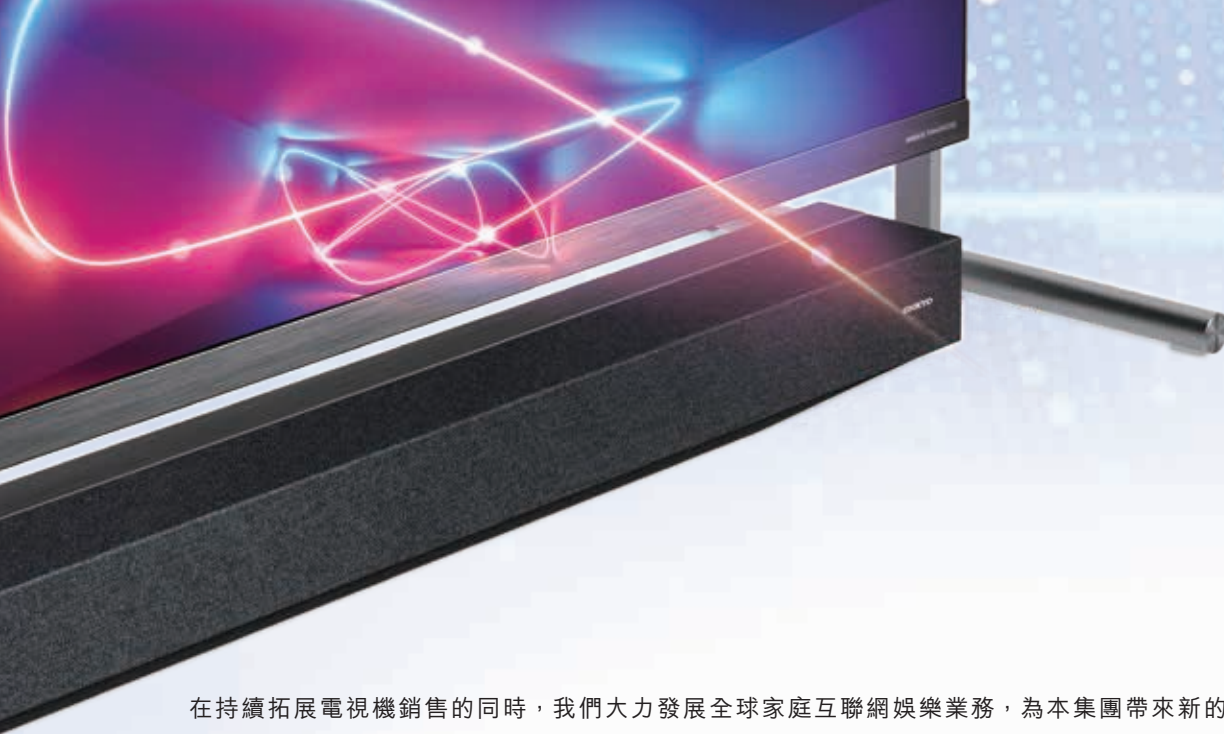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我們堅持研發創新，深入推進全球化及「AI x IoT」戰略，產品力與品牌力俱增，經營效益穩步增長。TCL電子全年電視機銷量達3,200萬台，同比增長11.9%，電視機出貨量穩居全球第二；其中TCL品牌銷量2,064萬台，佔全球市場份額9.2%；全年營業額同比增長3.1%至469.9億港元；費用率為13.8%；盈利能力大幅增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22.8億港元，同比提升118.9%，扣非後歸母淨利潤為10.7億港元，同比增長35.0%，每股基本盈利為100.06港仙。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10.60港仙，全年總派息每股21.16港仙，年度扣非後派息率45%。



自二零一六年啟動變革轉型以來，本集團已連續多年實現量額利齊升。二零一九年，TCL電子往智能科技公司轉型的步伐又邁進了一大步，取得了穩定高質的業績增長，主要驅動力來自於海外市場領先優勢、智能互聯網應用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本公司產品力與品牌力的提升。

我們深耕海外市場二十載，率先展開全球化戰略佈局，海外競爭優勢顯現。二零一九年，TCL電子全年海外市場多個區域保持高速增長，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達1,346萬台，同比增長26.1%，其中北美市場領先地位鞏固、歐洲市場穩步發展、新興市場加速增長、並開拓出極具潛力的新市場，如重啟印度市場，銷量排名快速提升至前五，阿根廷銷量同比大幅增長121%。同時，本公司持續擴充全球產能，除中國外，在墨西哥、越南、波蘭、印度及南美等地均有設廠。每年海外產能佈局達1,500萬台，有效保障海外市場需求。二零一九年，海外市場TCL品牌電視機營業額同比增長14.1%至210.0億港元，經營收益同比顯著提升42.3%達8.8億港元。





在持續拓展電視機銷售的同時，我們大力發展全球家庭互聯網娛樂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來源。二零一九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淨利潤率同比提升11.7個百分點至32.0%，盈利能力顯著增強。此外，我們在海外市場深化與Roku、Google及Netflix的互聯網業務合作，進一步打開海外互聯網業務市場。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同比翻番增長至7.6億港元，其中首次新增海外市場可持續性互聯網收入2.1億港元，成為行業內首家擁有較大規模、持續性的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的中國企業。

市場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競爭的核心在於科技創新，始終立足於科技變革前沿將是企業發展的原動力。二零一九年，我們加大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前沿顯示科技的研發投入，推出多款中高端智能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在國際備受行業肯定。其中，8K Mini LED X10電視獲得由2019 IFA和IDG頒發的「私人影院旗艦產品金獎」，TCL X9 8K QLED TV獲得由IDG頒發的「年度8K QLED電視金獎」。此外，二零一九年，TCL電子正式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卓越的成長性獲得資本市場認可。

二零一九年，我們領先佈局「AI x IoT」戰略，致力實現硬件+軟件+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本集團在TV領域率先建立開放式的AI技術框架，將新一代智能引擎全面導入智能產品中，用戶應用體驗已經從電視、影視、音樂、百科等拓展到生活服務，功能更加多元化。本集團的AI應用已融入Google、亞馬遜生態，並成為首家在海外安卓電視平台搭載遠場語音技術的企業。與此同時，以智能家居為核心，TCL電子已完成雲平台的建立，實現語音控制全品類智能終端產品，且通過雲平台對接的方式進行大範圍的生態拓展，跨品牌擴展產品互聯範圍。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智慧顯示行業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做到智能電視機品牌銷量全球第一，互聯網增值服務利潤佔比達50%以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加速深化轉型，篤定前行，堅持「變革創新、提質增效、邁向全球領先」的戰略方向，我們將：

- 繼續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的協同優勢，加大研發力度，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並圍繞AI技術、互聯網大數據、5G、智能製造等領域加快提高核心競爭力。
- 鞏固並提升中國市場業務競爭力，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面向用戶、零售驅動、互聯網化的營銷平台，建立家電領域前二的數字化營銷能力，實現渠道、服務及營銷全面數字化升級，構建極致效率的研產銷一體化智能經營體系。

- 堅定且快速推進全球化經營戰略，提升TCL電子全球市場的份額與品牌力。利用全球化先發優勢，增強在北美、歐洲、東南亞市場競爭力，加速開拓俄羅斯、印度等新興市場；同時完善全球化供應鏈佈局，構建更富彈性、分佈合理的全球產業體系。
- 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同時，大力推進「AI x IoT」戰略，將用戶需求、IoT設備功能和AI能力三者有效組合，以智能顯示業務為核心，構建「AI x IoT」的全場景智能生活，帶動全品類業務全球發展。
- 持續加大智慧商顯業務投入，著力於遠程辦公、智能會議、教育、商業、調度、醫養、交通等主流場景，整合TCL工業優勢和外部生態資源，形成「1+1+N」（硬件平台+軟件平台+細分場景應用）商業模式，完善「以用戶為中心」的敏捷開發及交付體系，打造商用顯示綜合解決方案和百億級商顯企業。

5G時代已經來臨，互聯網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於此同時，全球經濟格局正在重構，海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帶來不確定，彩電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TCL電子將以「技術領先、效率致勝、營銷突破、全球領先」的戰略主題為核心，憑借在全球化產業佈局的領先地位與全產業鏈一體化的協同優勢，深化落實智能化與全球化發展戰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擴大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保持全年銷量增長。我們有信心和決心繼續邁向全球領先，為全球用戶提供智慧顯示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和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和信任，並借此感謝本集團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貢獻與付出！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推動智能化、全球化、研發創新及「AI x IoT」戰略轉型，立足家庭場景和商用場景，憑藉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本集團重點發展智能電視、互聯網服務、智能家居和商用顯示系統。本集團在鞏固和提升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持續加大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前沿顯示科技領域的研發投入，產品競爭力進一步增強。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開拓智能IoT領域，打造以電視機為中心的家庭IoT生態，致力成為全球快速發展的、具有持續用戶運營收入的智能科技公司。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經營規模穩步擴大，全年經營業績取得突破性增長，行業競爭力進一步增強。

全球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銷售量穩居全球前二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球電視機銷售規模持續擴大，全年銷售量達3,200萬台，同比增長11.9%，順利完成全年目標；電視機出貨量市佔率達13.0%，穩居全球前二（數據來源：群智諮詢）。其中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6.5%至2,064萬台，市場份額全球第三（數據來源：IHS），品牌在全球的競爭優勢進一步顯現；且TCL品牌電視機高端化趨勢明顯，65吋以上超大屏電視機銷售量同比翻番增長，量子點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66.4%。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60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額同比增長3.1%至469.9億港元，再創歷史新高；全年毛利達81.7億港元，同比增長17.5%；得益於產品結構優化，全年毛利率達17.4%，較去年同期提升2.1個百分點，全年費用率為13.8%。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淨利潤為23.3億港元，同比增長125.5%；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為22.8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重列前同比提升141.4%；由於今年完成二零一八年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交易中的公平值評估，二零一八年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增至10.4億港元，經重列後二零一九年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

同比提升118.9%；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歸母淨利潤為10.7億港元，同比增長35.0%；每股基本盈利為100.06港仙，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收益後每股基本盈利為46.77港仙。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6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21.16港仙，全年扣非後派息率達45%。

產業鏈高度協同 提升經營效益 促進業務開拓

本集團與華星光電，在面板與整機業務上高度協同，提升雙方經營效益、促進雙方全球業務開拓。在產品方面，得益於雙方研發協同優勢，本集團已領先行業量產、上市家庭適用級的8K高端產品，產品創新速度領先行業。在前沿技術方面，本集團和華星光電協同開發如星曜屏、Mini LED和印刷式OLED等最新顯示技術。在垂直產業鏈方面，本集團與華星光電共同建立潼湖和印度模組整機一體化智能產業園，生產效率得以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及時同步上下游供需情況，有效調整庫存，提高經營效益。在市場開發方面，通過結合上下游優勢，精準判斷海外各大市場及用戶需求，協同開發全球極具潛力市場，如美國、印度等，促進本集團海外業務快速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互聯網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電視機銷售量

	二零一九年 (千台)	二零一八年 (千台)	變動
整體	31,997	28,606	+11.9%
— 海外市場TCL品牌	13,463	10,680	+26.1%
— 中國市場TCL品牌	7,179	7,034	+2.1%
— ODM代工業務	11,355	10,892	+4.3%
其中： TCL品牌智能電視機	17,614	14,779	+19.2%
TCL品牌4K電視機	10,538	8,033	+31.2%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歷史累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全球累計激活用戶數量 ⁽¹⁾	42,338,651	10,431,231	8,370,898	+24.6%
全球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2) (3)}	不適用	20,793,359	15,282,347	+36.1%

附註：

- (1) 曾經使用一次或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 (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數據





產品業務

— TCL品牌業務之海外市場

海外市場領先優勢愈發明顯 實現量利雙收的高質量增長

本集團深耕海外市場二十年，不斷推進全球化品牌戰略，加速佈局海外重點市場、提升產品力、優化產品結構與渠道結構。二零一九年本集團TCL品牌電視機在海外市場多個區域銷售量均保持高速增長，市佔率持續提升：

- 本集團持續鞏固北美市場領先優勢，銷售量同比提升14.3%；根據NPD報告，二零一九年TCL全年銷售量市場排名位居美國市場前二，其中7月位居美國市場第一（數據來源：NPD，美國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的LCD電視機銷售量）；
- 本集團加速新興市場增長，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40.8%，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同比增幅高達56.5%；其中快速增長區域包括印度、阿根廷、澳大利亞和俄羅斯，全年同比增幅分別達151%、121%、79%和46%；二零一九年銷售量市佔率在菲律賓、緬甸、沙特阿拉伯排名第二，在澳大利亞、巴基斯坦排名第三，在越南、泰國、阿聯酋排名第四，在印度排名第五（數據來源：GfK）；及
- 二零一九年，歐洲市場銷售量同比提升35.0%，第四季度同比增幅高達54.5%；其中，西班牙、英國、意大利、法國和德國全年同比增幅最為明顯，分別高達264%、262%、203%、126%和82%。二零一九年銷售量市佔率在法國排名第三（數據來源：GfK）。

銷售量及銷售額增長明顯：得益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和深耕海外重點市場，二零一九年海外市場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26.1%至1,346萬台，海外市場TCL品牌電視機營業額同比上升14.1%至210.0億港元。



毛利率持續提升：受益於產品結構優化和規模效應的顯現，本集團海外市場TCL品牌電視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升0.8個百分點至15.5%。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的84.4%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86.6%；
- 4K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的39.6%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6.3%；
- 55吋以上大屏電視機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幅達35.4%；
- 65吋以上超大屏電視機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幅超100%；及
- 電視機平均銷售吋吋由二零一八年的42.2吋提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3.1吋。

經營業績顯著增強：受益於產品結構持續優化、規模效應以及垂直一體化產業鏈協同優勢，本集團海外市場TCL品牌電視機經營業績同比顯著提升42.3%至8.8億港元，盈利能力進一步突顯。



加速全球化產能佈局 有效抵禦潛在風險

為了持續深化全球產能化佈局，本集團持續尋找新的增長點，除中國之外，在墨西哥、越南、波蘭、印度、南美等地均有設廠，其中，本集團與華星光電攜手新建TCL印度智能製造產業園，建成後電視整機年產量可達600萬台。此外，本集團海外每年1,500萬台的充沛產能佈局可完全覆蓋北美市場的銷售量需求，有效抵禦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降本增效，提高運營效率，為海外業務的高速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TCL品牌業務之中國市場

全年銷量逆勢增長 毛利率穩步上升

全年銷量逆勢增長：本集團堅持精品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渠道結構，中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保持逆勢增長態勢，優於行業水平。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電視機行業整體銷售量同比下降2.6%。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2.1%至718萬台；由於屏價下行及匯率變動影響，銷售額同比下降至129.9億港元。





線上銷售佔比持續提升：通過對線上渠道的持續投入，本集團之中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線上銷售量佔比達43.0%，較去年同期37.2%提升5.8個百分點。

毛利率穩步上升：受益於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的不斷優化，本集團之中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毛利率穩中有升，較去年同期提升2.7個百分點至24.8%。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TCL品牌電視機產品結構持續優化：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的82.0%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82.9%；
- 4K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的54.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59.9%；
- 55吋及以上電視機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八年的43.1%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5.7%；
- 65吋以上超大屏電視機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比增幅達263.5%；
- 電視機平均銷售吋吋由二零一八年的47.2吋提升至二零一九年的48.1吋；
- 本集團之曲面電視機市場佔有率達35.9%，全國市場排名蟬聯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全渠道數據）；及
- 中國市場品牌價格指數達103，位列中國市場品牌第二名（資料來源：中怡康全渠道數據）。

由於中國彩電市場競爭激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中國TCL品牌電視機業務經營業績略有下降。二零二零年，中國市場將堅定走中高端路線，繼續優化產品結構與渠道結構，進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提升經營效率，擴大行業競爭優勢，推動經營業績改善。

— ODM代工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ODM代工業務穩步發展，代工出貨量穩居全球前列，知名客戶遍佈全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ODM代工業務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三（數據來源：DISCIEN）。

本集團ODM代工業務研產銷一體化，擁有較強的研發能力及工業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交付滿意度高；與此同時，得益於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以及產品力與品牌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ODM代工業務獲得國內外一線客戶的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ODM代工業務通過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不斷增強系統能力，實現高效率、低成本、穩定的生產經營系統，大幅提升運營效率。

憑藉扎實的生產製造實力和高效的供應鏈體系，在提升本集團整體產能利用率的同時，本集團的ODM代工業務穩步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ODM業務實現逆勢增長，全年實現1,136萬台的出貨量，同比增長4.3%；全年銷售額達105.0億港元。

— 產品研發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加大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前沿顯示科技領域的研發投入，推出了多款中高端智能產品，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消費需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好、更個性化的體驗，本集團之產品競爭力不斷增強。



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率先在國內上市8K Mini LED X10智能電視機，為全球首家實現Mini LED電視機量產的彩電企業，本產品搭載8K+QLED顯示技術、Mini LED背光技術和超多分區Local Dimming智控技術、支持杜比視覺®(Dolby Vision)等，加上TCL獨家研發的AI畫質引擎和Q音質引擎，充分展現本集團雄厚研發實力。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更發佈了中國首款可旋轉智慧大屏，TCL-XESS智屏，升級大屏和手機的交互方式，且可實現各類家庭智能終端設備的連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上市中國首款消費級8K電視TCL X9 8K QLED TV，該款產品實現了硬件全面升級，搭載了雙屏雙顯和AI攝像頭，並擁有目前最完整的一體化全程8K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在二零二零年初的CES上首次公開新一代Mini LED顯示技術—星曜屏技術，當星曜屏技術與TCL的大屏幕8K LCD面板結合使用，該種高性能背光技術將使消費者能夠在所有光線條件下享受身臨其境的體驗，實現電視機性能的革新。

本集團的創新研發能力在國際備受行業肯定，8K Mini LED X10電視獲得由2019 IFA和IDG頒發的「私人影院旗艦產品金獎」，TCL X9 8K QLED TV獲得IDG頒發的「2019-2020年度8K QLED電視金獎」，本集團研發的兼備極致畫質和音質的C7劇院電視、以及專為追求潮流風範的新生代而打造P系列電視，同樣備受業內好評。此外，兼備Mini LED和QLED技術的Q82高端系列，以及QLED R62系列，在美國上市後獲得多家專業評價機構的認可。同時，本公司還榮獲由IDG頒發的「2019-2020年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10強」、「2019-2020年全球消費電子領先品牌50強」和「2019-2020年全球電視品牌10強」三項頂級獎項，以突顯本集團之產品力和研發能力獲得行業高度認可。





應用服務

— 互聯網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加速推進「智能+互聯網」新業務模式，全球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通過深化與全球合作夥伴的互惠合作，本集團構建智能電視生態圈，電視人機交互性不斷增強，針對千家萬戶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潛力顯現。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首次新增來自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且透過雷鳥網絡科技運營的互聯網平台盈利能力持續增強，競爭優勢日益明顯。

本集團全球互聯網收入大幅增長**108.7%**達**7.56**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高速發展，本集團持續推進「1+1+N」戰略合作模式，深化與海內外夥伴的戰略合作，構建智能電視生態圈，業務運營能力持續增強。二零一九年全球互聯網業務累計收入達7.5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08.7%，且首次新增來自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互聯網業務商業變現能力進一步增強。雷鳥網絡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併入本集團，併表後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整體互聯網業務收入為6.26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經營利潤達3.17億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經營利潤的19.8%。

海外首次錄得**2.1**億港元可持續性互聯網收入 拓展本集團利潤空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美國市場進一步深化與Roku，以及在歐洲及南美市場深化與Google的互聯網業務合作，並與Netflix開展全球合作，成功開拓海外互聯網業務。二零一九年，海外互聯網業務首次錄得可持續性收入2.1億港元，佔全年互聯網業務總收入的27.8%，本集團由此成為行業內首家擁有較大規模、持續性的海外互聯網業務收入的中國企業。隨着全球OTT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本集團海外電視機銷售量的高速增長，預期未來海外互聯網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互聯網用戶規模穩步增長 全年淨利潤率達32.0%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旗下主要活躍在中國市場及部分海外新興市場的互聯網業務運營平台雷鳥網絡科技，持續豐富平台內容，增強用戶運營，提升用戶體驗。於二零一九年，雷鳥網絡科技加強互聯網生態合作，通過與騰訊、南方新媒體等合作夥伴繼續深化「1+1+N」的戰略合作模式，並同步整合更多內容方資源，為用戶提供優質的內容和服務。年內雷鳥網絡科技新增會員自動續費功能，會員滲透率明顯提升，業務發展勢頭迅猛。此外，在海外市場，雷鳥網絡科技已成功於二零一九年在越南、印度、日本、巴西、俄羅斯等五個國家上線TCL Channel，為海外用戶提供豐富的本地內容資源。

二零一九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實現收入5.46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50.7%，其中視頻付費分成及會員卡收入同比提升43.0%，廣告業務收入同比上升34.1%，增值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07.4%；ARPU達34.9港元。全年淨利潤達1.75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37.8%，淨利率高達32.0%，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11.7個百分點，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盈利能力顯著提高，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潤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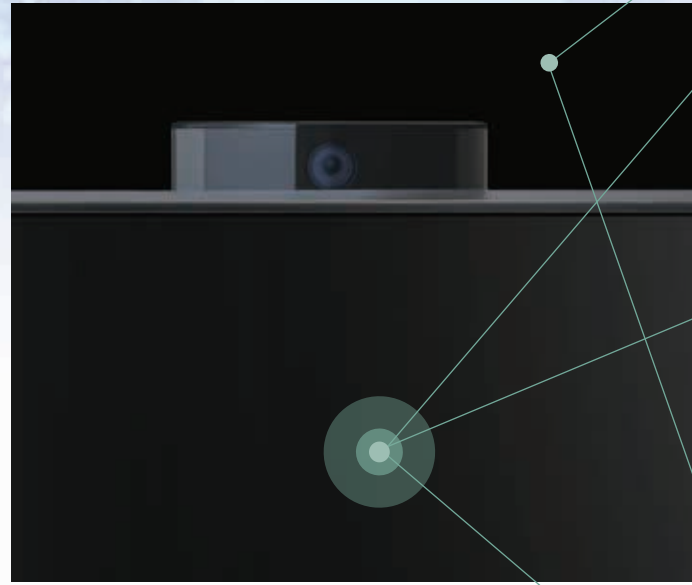
用戶運營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TCL大會員體系，加強內容精細化運營，進一步增強用戶黏性。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用戶日均開機時長穩步增長至5.7小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累計激活用戶數同比增長32.7%，突破4,000萬，攀升至4,234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球日均活躍用戶數量同比上升36.1%至2,079萬，互聯網電視業務用戶規模持續大幅增長。

— AI × IoT業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堅實推進「AI x IoT」戰略，重點發展智能電視、互聯網服務、智能家居和商用系統，大力開拓智能IoT領域，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致力將電視機發展成為未來家庭的IoT中心。

AI方面，本公司與TCL研究院成立AI聯合設計中心，加速AI技術在產品應用中落地。本集團在TV領域率先建立開放式的AI技術框架，可對接多方業務，二零一九年實現自主開發的開放式集成控制平台，可根據用戶意圖實現自主調度，在豐富用戶體驗的同時，培養用戶將大屏電視作為網絡終端的習慣。新一代智能引擎全面導入智能產品中，應用體驗已經從影視、音樂、百科等拓展到生活服務，在多輪對話、明星識別、自然語言交互的基礎上增加了導航、熱門景點搜索、美食推薦、票務服務等，功能更加多元化。此外，最新的AI技術新增AI場景識別及AI人臉識別，可根據場景對畫面效果進行智能調整，並根據用戶喜好自動推薦內容，為用戶提供更為真實且個性化的智能定制化服務。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AI的服務內容，提升AI場景體驗和應用服務能力。

IoT技術方面，以智能家居為核心的IoT生態在服務和系統領域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完成自身雲平台的建立，可實現以電視機為中心控制全品類智能終端產品，穩定接入的IoT產品種類和容量大幅提升；通過雲平台對接的方式進行大範圍的生態拓展，本公司已實現包括華為及京東在內的IoT雲雲對接，跨品牌擴展產品互聯範圍。此外，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標準化IoT模組，可適用於TCL所有品類產品，有利於快速實現產品智能化。





海外方面，本集團亦積極拓展AI生態應用，已融入Google及亞馬遜生態，實現多種內容和場景的智能化連接，並實現以電視機作為家庭的智能語音大屏入口，為消費者提供簡單便捷、個性化的生活體驗。與此同時，在海外產品多個系列中內置遠場語音模塊，且為首家在海外安卓電視平台上搭載遠場語音技術的企業。此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研發經驗和高效的執行力，已率先達到全球主要國家和市場的數字、網絡認證和技術要求，快速提升公司全球化進程和在當地市場的產品競爭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日本市場開始銷售搭載自主開發的數字中間件和軟件系統的智能電視產品，為中國電視品牌第一家。本集團自主研发的TV中間件系統成功實現數字技術全球覆蓋，本集團海外市場的技術領先優勢愈發明顯。

展望

秉持「變革創新、提質增效、邁向全球領先」的戰略方向，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全球化產業佈局的領先地位，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的協同優勢，深化落實智能化及全球化戰略佈局。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積極推進「AI x IoT」戰略構建智能家居生態，並提升互聯網業務的盈利能力，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拓展更多的盈利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協同優勢 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以TCL電視機業務作為核心，堅持以技術創新、產品領先為核心理念，為用戶帶來更為極致真實的觀感體驗。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的協同優勢，在華星光電領先的面板生產線支持下，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加速推動中高端產品上市。同時，本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借助完善的全球網絡和渠道，以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將TCL打造成消費及家庭電子國際領先品牌。

二、擴大海外市場先發優勢 鞏固全球化戰略佈局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中國業務的競爭力，並堅定且快速地推動全球化經營戰略，抓住全球經濟格局重構帶來的機遇，利用本集團的全球化先發優勢，增強在北美、歐洲、東南亞等全球重點國家與區域的競爭力，同時加速開拓俄羅斯、印度等新興市場，力爭在全球更多的國家搶佔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全球市場的份額與品牌力。此外，本集團將同步完善全球化供應鏈佈局，形成更富彈性、分布合理的全球產業體系。

三、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 強化運營能力 服務全球用戶

本集團以「產品+服務，智能+互聯網」的「雙+」策略為核心導向，全面豐富互聯網業務內容，進一步增強用戶體驗，進而擴大用戶規模、增強用戶黏性、強化運營能力、提升互聯網業務變現能力。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本集團憑藉在海外市場的領先優勢，將進一步深化與海外互聯網業務夥伴的戰略合作，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建立全球互聯網業務用戶體系，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四、堅持提質增效 提升企業經營效率

本集團將全面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質量，搭建全球化研發體系和管理架構，重視戰略規劃與落地執行，通過緊貼用戶和市場，在產品競爭力、服務質量、管理質量、資產質量、人才素質等方面全面提升。本集團亦將創新商業模式，適應市場環境變化和產品技術迭代，在快速發展的同時重視運營風險和嚴控財務風險，實現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的健康發展。

五、加強研發創新 推進「AI x IoT」戰略

在鞏固及提升原有電視機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入拓展智能家居、商用顯示在內的創新業務發展，提升整體盈利能力。隨著5G技術的發展進程不斷加速，智能家居進入快速發展期，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增強「AI x IoT」能力構建，積極拓展智能家居市場。在領先「AI x IoT」戰略佈局驅動下，新時代的產品將體現為硬件+軟件+萬物連接和各種場景的融合，將用戶需求、IoT設備功能和AI能力三者有效組合，創造指數級增長的豐富場景，推進實現本公司向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積極轉型。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TCL王牌電器與前海芬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芬德同意出售而TCL王牌電器同意收購雷鳥網絡科技約佔註冊資本總額15.5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相當於約489,78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雷鳥網絡科技總股權約60.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其配偶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成都）與華星光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星光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CL王牌（成都）（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持有的財務公司14.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000港元）。上述交易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TCL電子（惠州）與TCL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CL科技同意出售，而TCL電子（惠州）同意向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收購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相當於約222,32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TCL海外電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TCL海外電子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惠州市茂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3,210,000元（相當於約304,96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194,743,000港元，其中0.7%為港元、40.6%為美元、52.2%為人民幣、1.5%為歐元，及5.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本集團之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8,194,743,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約1,737,898,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計算。借貸還款期為按要求至五年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356	516,7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7,115	255,202
	386,471	771,9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374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84,451,754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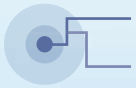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就此進行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指定人士為止。



董事會董事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62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現任TCL科技(000100.SZ)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TCL控股董事。李先生亦擔任(i)華星光電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00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1777.HK)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曾擔任TCL通訊之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曾擔任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

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以及廣東省家電商會名譽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

和二零零四年分別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八年，榮獲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改革先鋒」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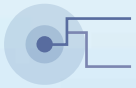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

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他亦是TCL控股之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王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部門任職。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

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先生調任TCL科技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

心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先生現任惠州市電子信息產業協會會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閔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TCL科技之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SH)董事、美國Kateeva公司董事。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歷任TCL科技部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

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閔先生擔任TCL科技之副總裁。閔先生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際顯示學會副主席及亞洲區總裁、及國際電子電機委員會電子顯示器件技術委員會主席。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閔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

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閔先生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閔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閔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胡利華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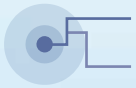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4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和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會計師資格。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華星光電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

零一九年一月擔任華星光電首席財務官。在胡先生於華星光電任職期間，他參與了6座半導體顯示面板工廠的成功建設以及3座工廠經營效益實現全球領先的過程，也曾是華星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先生
(別名：**ALBERTO THOMAZ
DA ROSA JUNIOR** 羅凱栢)
(「羅先生」)

非執行董事

66歲，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

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0019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0075.HK)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羅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以下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

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審裁團副召集人及最終成為審裁團召集人；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先後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副主席及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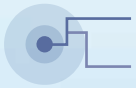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歲，非執行董事及TCL控股首席技術官。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AI領域。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二零

零四年加入TCL通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及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术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中科

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0496.SZ）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Camera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AI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李宇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38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725.SZ及200725.SZ)的工程師兼業務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他擔任法國安盛公司投資經理。自二零

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他獲聘為英飛尼迪投資集團北京辦公室的投資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他擔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03396.HK)的投資總監兼互聯網投資部負責人。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李先生任職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擔任文化集團總裁助理兼投資部總經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 portrait of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an older man with white hair, wearing a dark blue suit, white shirt, and a striped tie. He is smiling slightly.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toned network of glowing nodes and 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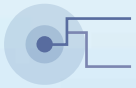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

任後，WESTERHOF先生曾於英國及荷蘭上市的數間上市公司（該些公司從屬於電子、信息與通信技術及醫療產品領域）的監督委員會擔任職務，以及曾任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的知名球會，並在荷蘭、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

活動）監督委員會的主席。目前，WESTERHOF先生擔任Cardi-Link（一家健康和安全公司）的董事。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科技的獨立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

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 (Committee of 100) 的理事。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硅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 (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

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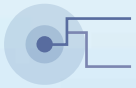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之獨立董事、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之非執行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00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以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000425.SZ)之外部董事。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他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ACCA及HKICPA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ACCA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度擔任ACCA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ACCA之地位。劉先生現時亦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02886.HK)、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02342.HK)、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931.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0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00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0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

股有限公司(0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0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TCL通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00694.HK)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00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王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閻曉林先生

胡利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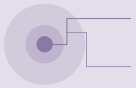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濱河大道9289號

京基濱河時代大廈2402室



引言

董事會在實現本集團成為頂尖智能科技公司的使命時，竭力落實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實現最大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有效的資料披露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可信的關係十分有益。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應守則條文之變更修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及當時之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隨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該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所有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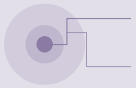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他們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並無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均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的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王軼先生（隨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胡利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取代王軼先生被委派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鑒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D.1.4條及守則條文第F.1.1條除外。該等偏差理由與上述理由相同。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及T.C.L.實業(香港)(統稱「承諾人」)簽立的兩封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相關承諾人簽立確認書日期，彼等已充分遵守承諾人執行的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並不時修改的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王成先生

閔曉林先生

胡利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6頁「董事會董事」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內，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九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有關（包括）下列事項：(i) 尋求根據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及 (ii) 訂立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服務(2019-2021)主協議及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附註6)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	3/4	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0/2
王成	4/4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2
閔曉林	2/4	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0/2
胡利華(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軼(附註2)	4/4	5/9	不適用	3/3	1/2	不適用	0/2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4/4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孫力(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宇浩	4/4	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黃旭斌(附註4)	不適用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安明(附註5)	4/4	5/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4/4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曾憲章	2/4	8/9	3/3	3/3	2/2	不適用	2/2
王一江	3/4	9/9	3/3	2/3	2/2	不適用	1/2
劉紹基	3/4	8/9	3/3	3/3	2/2	不適用	2/2

附註：

1.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王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孫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4. 黃旭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5. 楊安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其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6.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由李東生先生擔任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為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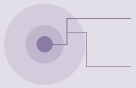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約定，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成員就審議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王成先生擔任。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給予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分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視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印刷或電子的副本(由股東選擇)；(ii)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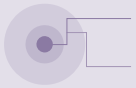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細則第116條，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成先生、王軼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及劉紹基先生須輪值退選，彼等均膺選連任董事，而李宇浩先生及楊安明先生則當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仍屬獨立，原因為其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事件顯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不能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的背景和經驗，董事會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擁有專業知識去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同時亦能為本公司提供適當的獨立建議，故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如上文所述，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任職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非執行董事

如上文所述，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李宇浩先生及楊安明先生則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膺選連任，任期將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框架及設立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董事責任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以及及時告知任何職位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任職。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時間。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獨立非執行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體現。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詢問。董事提出的詢問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
王成先生	✓	✓
閔曉林先生	✓	✓
胡利華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軼先生(已辭任)(附註2)	✓	✓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	✓
孫力先生(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宇浩先生	✓	✓
黃旭斌先生(已辭任)(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安明先生(已辭任)(附註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附註：

1. 胡利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王軼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孫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4. 黃旭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5.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93頁至第95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轉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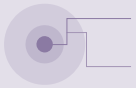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轉授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書面載明其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位當時的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決策效率，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成立戰略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解散後，不再具有任何權力。

成立戰略委員會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由三名當時的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因而自此停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後，戰略委員會現時由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期間，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書面載明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九年董事委員會會議刊載於本年報第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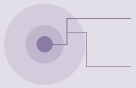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胡利華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王軼先生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前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嚴格遵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表現、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已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提名楊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閻曉林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董事；
- 檢討提名董事及多元化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檢討按董事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列載本公司一直遵從有關提名董事的本公司政策。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之條款如下：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甄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之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等方面之平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2. 提名委員會應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議，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多名候選人，人數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續任之董事數目，或須予填補之臨時空缺數目。

甄選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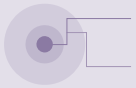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4. 下列因素乃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用作參考。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共同準則

- 4.1. 聲譽、性格及誠信
- 4.2. 承諾可投入的時間
- 4.3.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4.4.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流程的熟悉程度
- 4.6.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4.7.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4.8.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4.9.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意願
- 4.10.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 4.11.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十八歲或以上）、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4.12.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責（如於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而該公司之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以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以及該候選人為了履行職責可能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



4.13.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4.14.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及個人名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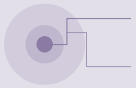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4.15.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5.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概無盡列亦不表示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在彼認為適當時提名任何人士。
6. 退任董事（除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外）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已超過連續九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待提名委員會信納彼將保持其獨立性及繼續擔任此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後，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7. 將要求建議人選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彼獲提名就上述董事職務參選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向公眾披露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8. 提名委員會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董事會事務組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在會議前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人選。
10. 填補臨時空缺方面，提名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董事會審議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時依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程度，並識別該空缺或候選人擬擔任之董事職位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體董事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個人接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在可行情況下，將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董事會聯絡圈以外甄選廣泛範圍的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形下，提名委員會將會安排與相關候選人面試，以評核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準則，並驗證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及
 - 10.5.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選舉程序透明而公正。
 12. 為免起疑，甄選及提名董事乃由董事會整體負最終責任。
 13. 發出股東通函之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已獲董事會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酬金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入股東通函內。
 15. 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程序」將適用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事宜。
 16. 在就於股東大會上之選舉寄發股東通函之前，候選人可隨時向本公司寄交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寄發上述通函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前寄交本公司。倘任何候選人因任何特殊理由，擬於寄發通函後及召開股東大會前撤回其候選人資格，董事會可於審議有關理由及確認撤回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後，批准撤回事宜。



17. 就與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規管機構要求，在向股東發出通函(視情況而定)之前，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職員不得向公眾或因應公眾查詢披露有關提名或候選人之任何資料。發出通函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授權之本公司其他職員可回應規管機構或公眾之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之機密資料。

檢討

19. 除就審議董事會任命舉行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會議(最少每年一次)：

19.1. 檢討及審議董事會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將董事會計量所用之標準與香港或中國內地同類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相比；

19.2. 考慮定期更新董事會組成之需要，避免個別成員長期固守席位並須吸引新思維；

19.3. 審議董事會繼任計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本公司長遠成功；

19.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確保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現有規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20.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檢討本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本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之要求，按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本提名政策、實行本提名政策之程序及目標以及達成上述目標之進展等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更新。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會根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和更替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量，亦會考慮該候選人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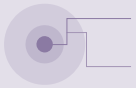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會就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胡利華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舉行三次會議。王軼先生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生效前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批准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激勵政策調整；及
- 制定釐定下一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持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及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獎勵計劃的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4頁至第247頁。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行政人員的部分薪酬組合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職位評估及匹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在內都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性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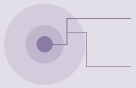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確認及整合其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旨在整合及載列本公司宣派股息之方針及原則。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整合並列出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針及原則。



分派股息須考慮的因素

2. 在考慮是否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以及股東權益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2.3. 本集團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2.4. 本集團貸款人對本集團在股息支付方面的限制；
 - 2.5. 本集團預期運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商業週期，以及對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地位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分派股息的原則

3.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允許的前提下，若本集團錄得盈利，且董事會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2段所列的因素）後相信派發股息並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 3.1.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 3.2. 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利潤，目標股息派付比率預期約為本集團當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餘下利潤用作本集團作業務發展及運營；
 - 3.3. 董事會對前述股息之宣派及／或支付有最終決定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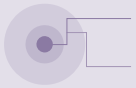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以任何貨幣宣派末期股息，但股息總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可分派利潤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情況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本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是以董事會確認其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和法規為前提。
6. 董事會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致力於維持滿足股東期望與資本謹慎管理之間的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核本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本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本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旭斌先生及楊安明先生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等的辭任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一般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性質及審核範圍以及申報責任。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負責人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八年全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系統、內部審計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九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按適用標準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計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由三名當時擔任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閔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及成立戰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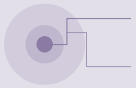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經向戰略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戰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閔曉林先生。

有關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60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營運」一節。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制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17頁至1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24頁至292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報告第16頁至33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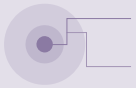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成效，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善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指導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不合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確認本集團開展業務時不同地理位置的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認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級別的授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已獨立審閱監控及風險管理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於二零一九年，概無重大的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自行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披露需要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其他消息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幕消息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三名人士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每年)(附註)	人數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附註： 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論功行賞花紅、長期激勵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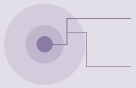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9,95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13,117,8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4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女士擔任。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為執行董事胡利華先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前為當時之執行董事王軼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蔡女士須於二零一九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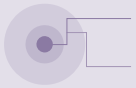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	地點
一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野村證券籌辦）	拉斯維加斯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信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傑富瑞籌辦）	波士頓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傑富瑞籌辦）	紐約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紐約
三月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投資者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長江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里昂證券籌辦）	北京
四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海通證券籌辦）	杭州
五月	為投資者舉辦公司參觀活動（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光大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海通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國泰君安國際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安信國際籌辦）	廈門
六月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瑞信籌辦）	香港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信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申萬宏源籌辦）	新加坡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國泰證券籌辦）	台北

日期	活動	地點
七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海通證券籌辦）	首爾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岡三證券籌辦）	東京
八月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投資者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瑞信籌辦）	香港
	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由中金籌辦）	不適用
	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由國泰證券籌辦）	不適用
九月	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不適用
	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由海通證券籌辦）	不適用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信籌辦）	台北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瑞銀籌辦）	香港
十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岡三證券籌辦）	香港
十一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紐約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滙豐銀行籌辦）	紐約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花旗銀行籌辦）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高盛集團籌辦）	深圳
	舉行越南工廠參觀活動（由高盛集團籌辦）	越南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招商證券籌辦）	北京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海通證券籌辦）	上海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中信證券籌辦）	深圳
	參加投資者峰會（由安信國際籌辦）	深圳
為投資者舉辦公司參觀活動（由岡三證券籌辦）	深圳	
十二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安信國際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第一上海籌辦）	香港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稿及活動日曆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就所持的每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更新），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活動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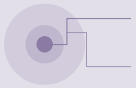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r@tclhk.com 或 hk.ir@tcl.com 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概無修訂章程文件。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的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electronics.tcl.com> 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 ir@tclhk.com 或 hk.ir@tcl.com 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圍繞著「幫助組織能力再上新台階」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8,374人，分佈如下：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4,871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大利亞)	3,503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的員工	13,246
30歲至49歲的員工	14,437
50歲或以上的員工	691

男女比例為1.59：1。整體流失率約為7.8%。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圍繞「幫助組織能力再上新台階」的主題，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考核與激勵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全面薪酬激勵體系，一方面繼續強化本公司各層級人員與本公司整體業績的綁定，以支持業務目標的達成，另一方面繼續在抓手激勵上進行投入。本集團通過堅持實施基於業務線的業績獎金方案，持續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后台一體化的激勵導向。本集團也在銷售激勵、創新及技術類激勵上繼續進行投入，以支持公司零售力、產品力及技術創新能力的提升。在長期激勵方面，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長期收益分享計劃，強化了責任共擔、收益共用的導向，並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繼續推進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堅持績效導向，促進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改善本公司業績，支持經營目標達成。

人才引進方面，本集團以業務發展趨勢為導向，積極拓展人才引進的多元渠道，實現高精尖人才及國際化人才的精準引入。二零一九年，對外引進人才逾千名，包括產品、研發、智能製造、互聯網管理、中國及海外市場營銷等各領域人才，重點關注基於戰略發展需求的高級AI x IoT人才，為本公司智能家居轉型及拓展國際市場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礎。

人才培養與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開展組織及人才盤點、積極大膽提拔任用優秀青年骨幹人才，大力推進人員輪崗，配套中基高層新任幹部培養，夯實管理基礎，助力本集團的新生管理力量快速成長。

同時，本集團基於業務及人才儲備需求，持續開展高潛人才（鷹系）、在崗人才及專業人才的培養項目，並根據業務變化開展海外市場人才、產品及研發技術人才及新零售人才等專項突破型培養項目，致力提升員工的國際視野、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長遠發展。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援、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關注教育

華萌基金

董事會主席李東生先生非常重視教育，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早在二零零七年，李東生先生與其夫人市川雪(魏雪)女士就發起成立了「華萌基金」。華萌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首個企業家專項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幫助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班」150名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

每屆「華萌班」綜合素質評價前10名的學生可獲頒發人民幣2.3萬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基金亦開展華萌5010計劃，提供華萌大學生實習補貼和創業資助。此外該基金還通過「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等助學創新活動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二零一九年，華萌基金共支出人民幣約5,564,000元，用於開展上述華萌公益項目。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李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起成立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該基金會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其價值觀是「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宗旨是「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九年，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人民幣約27,976,000元，用於開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等公益慈善項目。

員工愛心互助金

本集團為了搭建本公司內部關愛他人、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宣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員工愛心互助金。員工愛心互助金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是本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幫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二零一九年投入金額共計人民幣約478,000元。

此外，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連續六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累計達人民幣約1,110,000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廣西靖西、凌雲、四川成都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還有西麗殘聯殘疾人朋友扶助、西麗二小貧困生助學等共計捐贈人民幣約127,000元，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

校企合作

秉持發掘及培養人才的初衷，本集團與國內外知名高校保持戰略合作關係，為高校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培養及實踐平台。

通過開展TCL校園俱樂部、TCL高校科創節及舉辦TCL Open Day活動，深入開展校企合作，並特邀高校教師及管理團隊以參訪、座談等形式進行交流互動；同時鼓勵及支持學生來公司進行項目鍛煉及工作實習，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持續開展助飛計劃，選拔及培養集團戰略儲備人才。在國內外知名院校啟動助飛計劃，選拔應屆生中具有商業意識、發展潛力、成功決心和領導力潛質的優秀人才，並在他們步入職場的初期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為未來快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揉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

本集團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管治，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在由原材料直至市場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24頁至29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現金每股10.60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港仙）。

待(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29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至3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人力資源管理倡議、與僱員之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等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段落內披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日後發展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消防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及《中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潛在之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使用機器取締危險操作，防止員工受傷。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物料與排放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儲存及隔離危險物料；以及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

誠如本年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出貨量疲弱，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亦下滑，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以及頻繁的新品發佈和產品升級。

為減輕這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擴闊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讓本集團可擴展其涉足範圍至不同設備，擴大收入及溢利來源，進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完善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科技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名主要面板供應商）的長期關係，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能電視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商用顯示、智能家居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有關於此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44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5,142,127,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881,06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慈善捐款合共為14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1%
– 五大供應商共佔	52%

銷售

– 最大客戶	10%
– 五大客戶共佔	33%

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並且維持良好商業關係。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處於整合周期新品牌不斷興起的消費性電視產品產業。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減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物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間接持有2,149,980,000股股份（約佔TCL控股之33.33%股本）。除上文所述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王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

胡利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孫力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宇浩先生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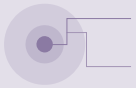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閻曉林先生、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所有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8頁至第81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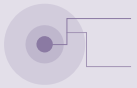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 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55,394,385	2,429,752	868,655	7,312,235	504,895	66,509,922	2.81%
王成	862,695	-	1,378,385	7,262,284	-	9,503,364	0.40%
閔曉林	200,306	-	88,919	1,970,324	-	2,259,549	0.10%
王軼*	2,058,728	-	689,192	5,509,395	-	8,257,315	0.35%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70,796	-	37,315	315,907	-	424,018	0.02%
李宇浩	24,000	-	-	-	-	24,000	0.001%
楊安明**	45,983	-	18,088	270,922	-	334,993	0.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7,463	-	37,315	315,907	-	360,685	0.02%
王一江	7,230	-	37,315	242,260	-	286,805	0.01%
劉紹基	7,463	-	37,315	236,301	-	281,079	0.01%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i) TCL 控股 (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TCL控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東生(附註5)	2,149,980,000	33.33%

(ii) 通力電子(附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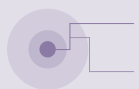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7)
	個人權益	配偶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李東生	684,590	35,929	41,049	1,214,852	178,868	2,155,288	0.79%
王成	9,684	-	-	33,463	-	43,147	0.02%
閻曉林	38,612	-	11,803	226,098	-	276,513	0.10%
楊安明**	12,395	-	4,134	68,323	-	84,852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乃根據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此外，根據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有限制股份包括在內。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3,224,646股股份)計算。
- TCL 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此百分比乃根據TCL 控股所提供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6,45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持有TCL控股的股權：
- (a) 礪達天成，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超過50%的股權；及
 - (b) 礪達致輝，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礪達致輝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礪達致輝超過50%的經濟權益。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為礪達天成，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礪達天成超過50%的股權。
6. 通力電子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此百分比乃根據通力電子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72,459,165股股份)計算。
8.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獎勵股份，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此外，根據通力電子之獎勵計劃已授予相關董事之配偶之獎勵股份包括在內。
- * 王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TCL控股(附註2)	受控集團之權益	1,260,358,288 (附註3)	53.33%
汪靜波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曾強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諾亞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76%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5)	14.76%
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6)	14.76%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7)	14.76%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 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4)	14.76%

附註：

- 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其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該主要股東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之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63,224,646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且同時為以下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亦為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TCL控股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 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之首席執行官；及
 - 王軼先生(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亦為TCL控股之副總裁。

3. TCL控股被視為透過T.C.L.實業(香港)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由Zeal Limited(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之(i)0.1%由曾強先生透過北京鑫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 20.81%由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iii) 63.14%由汪靜波先生透過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間接持有。
5.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而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則透過其於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之間接100%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歌斐創世鑫根併購基金F投資基金透過其於歌斐創世鑫根併購一號投資基金之65.4%間接權益被視為擁有348,85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所作出相關披露資料內所載之資料，該348,850,000股股份乃以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之一)之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計劃已被採納，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科技（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及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本公司可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二零一六年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分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各二零一六年計劃參與者的權利上限為截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更改。所採用之變量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計劃及修訂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更新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下之購股權授權上限，惟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而導致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詳情請亦參閱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行使(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隨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時分別可發行184,451,754股及233,261,356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81%及9.87%。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3,078,650	-	-	-	-	3,078,65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277,645	-	-	-	-	277,64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205,337	-	-	-	-	205,33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2,150,700	-	-	-	-	2,150,7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599,903	-	-	-	-	1,599,903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7,312,235	-	-	-	-	7,312,235					
王成	670,261	-	-	-	-	670,2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449,817	-	-	-	-	1,449,81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58,282	-	-	-	-	158,28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291,063	-	-	-	-	291,06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7329	附註4	3.70	不適用
	4,301,397	-	-	-	-	4,301,39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391,464	-	-	-	-	391,46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7,262,284	-	-	-	-	7,262,284					
閻曉林	1,005,391	-	-	-	-	1,005,3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56,621	-	-	-	-	156,6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53,478	-	-	-	-	153,47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116,442	-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538,392	-	-	-	-	538,39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1,970,324	-	-	-	-	1,970,324					
王駿*	1,005,391	-	-	-	-	1,005,39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2,174,725	-	-	-	-	2,174,72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78,579	-	-	-	-	178,57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2,150,700	-	-	-	-	2,150,7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5,509,395	-	-	-	-	5,509,395					
	22,054,238	-	-	-	-	22,054,238					

董事會報告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199,465	-	-	-	-	199,4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16,442	-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315,907	-	-	-	-	315,907					
黃旭斌**	199,465	(199,465)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245,314	(245,314)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160,525	(160,525)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116,442	(116,442)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538,392	(538,392)	-	-	-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1,260,138	(1,260,138)	-	-	-	-					
楊安明***	-	48,628	-	-	-	48,62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	33,579	-	-	-	33,57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	188,715	-	-	-	188,71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	270,922	-	-	-	270,9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99,465	-	-	-	-	199,4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116,442	-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315,907	-	-	-	-	315,907					
王一江	125,818	-	-	-	-	125,81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116,442	-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242,260	-	-	-	-	242,260					
劉紹基	116,442	-	-	-	-	116,4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19,859	-	-	-	-	119,85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236,301	-	-	-	-	236,301					
	2,370,513	(989,216)	-	-	-	1,381,297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 當日前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	105,098	-	-	-	-	105,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不適用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27,329	-	-	-	-	127,32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不適用
	272,468	-	-	-	-	272,468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不適用
	504,895	-	-	-	-	504,895					
本集團其他僱員											
	16,646,471	199,465	-	(253,806)	(3,806,138)	12,785,99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4.50
	74,655,803	870,491	-	(23,695,460)	(4,094,359)	47,736,47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4.29
	6,189,793	804,294	-	(50,907)	(1,037,436)	5,905,74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4.58
	14,348,980	-	-	(3,000,260)	(776,618)	10,572,10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7329	附註4	3.70	4.37
	81,319,881	116,442	-	-	(14,970,039)	66,466,28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193,160,928	1,990,692	-	(27,000,433)	(24,684,590)	143,466,597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6,157,301	-	-	-	-	6,157,301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4834	附註1	4.40	不適用
	3,395,490	(673,805)	-	(339,795)	(25,098)	2,356,79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918	附註2	3.54	4.29
	2,780,735	(677,348)	-	(59,115)	(68,592)	1,975,6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3860	附註3	4.49	4.58
	7,561,490	349,677	-	(331,429)	(1,024,784)	6,554,95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3.5700	附註6	3.55	4.09
	4,301,397	-	-	-	(4,301,397)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4.1520	附註5	3.91	不適用
	24,196,413	(1,001,476)	-	(730,339)	(5,419,871)	17,044,727					
	242,286,987	-	-	(27,730,772)	(30,104,461)	184,451,754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2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中約21%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餘下79%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5 該等購股權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止。

附註6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全部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就授予TCL科技集團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一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而餘下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

* 王軼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黃旭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楊安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辭任之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已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中。

此類別參加者於授予日為TCL科技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或高級職員，但部分此類別參加者由於TCL科技的重組已變更為TCL控股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及／或高級職員。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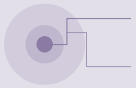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獎勵計劃。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獎勵計劃已被修訂。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修訂載列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獎勵計劃以容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加速獎勵股份的歸屬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將獎勵計劃分為兩個子計劃，即管理層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及其他人士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供上述兩組參與者參與，以便改善管理及行政(「二零一七年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其中包括)引入更新機制，允許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可更新計劃上限，並授予董事一項年度特定授權，經股東批准可根據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獲得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的新股份，以及對獎勵計劃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統稱「二零一八年修訂」)。有關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以批准二零一八年修訂納入已修訂之獎勵計劃及特定授權。

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現有特定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60,552,850股，因此根據上述特定授權最多可授予70,816,585股股份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股份根據上述特定授權被授予。特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而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特定授權。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受託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概無人士(包括受託人)可就受託人所持有之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管理層信託及僱員信託以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TCL科技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TCL科技之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就本節而言包括TCL控股之聯繫人）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一項涉及TCL科技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重組已予進行，據此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香港）的全部股權以及其在不同聯繫人的股權。由於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香港）之全部擁有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TCL科技自其時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間的交易（包括下文所披露者）自此起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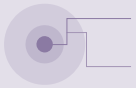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VIE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及因此OPCO（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透過上述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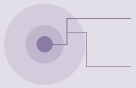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TCL商標特許（2017重續）主協議，TCL科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科技部分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權限，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用顯示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科技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科技集團支付110,103,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2017)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科技集團購買2,319,126,000港元的中國生產及製造貨品；及(ii)向TCL科技集團銷售1,045,736,000港元的貨品。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科技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99,714,000港元；(ii)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153,94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TCL科技、財務公司及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前為TCL科技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財務費用達30,000港元以及收取推廣費達92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4,276,081,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924,457,000港元及年內本集團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向財務公司的最高融資達924,457,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達126,459,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並無向TCL科技集團支付任何加工費；(ii)向TCL科技集團收取加工費達6,000港元。TCL科技集團根據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收取的委託加工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為0港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修訂為7,66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所有相關披露規定，惟因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在修訂年度上限後，委託加工(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然獲完全豁免。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賃(2017)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從TCL科技集團收到租金收入4,923,000港元；及(ii)向TCL科技集團支付租金成本8,341,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及並無向TCL科技集團就所提供之若干基本服務支付服務費。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售後服務(2017)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科技集團就其於中國銷售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提供予TCL科技集團之售後服務收取服務費達12,384,000港元；及(ii)向TCL科技集團就本集團生產之電視產品及其附件與附屬產品所提供予本集團之售後服務支付服務費達71,582,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戰略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科技集團就聯合實驗室項目支付服務費達6,477,000港元；(ii)向TCL科技集團就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支付服務費達16,411,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與前海啟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2017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生產或製造本集團產品需要的貨品達65,132,000港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TCL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二零一八年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科技集團支付平台服務費用達326,000港元；(ii)向TCL科技集團支付信息技術及其他服務費用達6,618,000港元；(iii)從TCL科技集團收取平台服務收入1,818,000港元；及(iv)自TCL科技集團收取其他服務收入15,471,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惠州TCL家電、TCL家用電器(合肥)、惠州酷友及TCL智慧工業(惠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買賣(2019)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實業(香港)及其各聯繫人購買98,820,000港元的貨品；及(ii)向T.C.L.實業(香港)及其各聯營公司銷售487,126,000港元的貨品。
- (n)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TCL智慧工業(惠州)、TCL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惠州客音及惠州酷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租賃(2019)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從T.C.L.實業(香港)及其各聯繫人收到租金收入1,908,000港元；及(ii)向T.C.L.實業(香港)及其各聯繫人支付租金成本4,978,000港元。
- (o) 根據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惠州TCL家電、TCL家用電器(合肥)、惠州酷友、TCL智慧工業(惠州)、格創東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客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服務(2019)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自／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就商業用途顯示產品向／由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提供之售後服務收取／支付售後服務費達81,985,000港元；(ii)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達67,067,000港元；及(iii)向／自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收取運營及銷售優化服務費達10,278,000港元。
- (p)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租賃(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自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到租金收入11,745,000港元；及(ii)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租金成本4,978,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將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出租的使用權資產的合計金額為69,883,000港元。



- (q)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年內(i)從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購買1,204,898,000港元的貨品；及(ii)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銷售3,517,773,000港元的貨品。
- (r)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i)於年內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達543,140,000港元；及(ii)於年內向TCL控股及其各聯繫人收取服務收入達16,565,000港元。
- (s) 根據本公司與TCL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本集團將有權與TCL科技共享若干TCL科技之註冊商標之使用權。年內，本集團向TCL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達219,732,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財務報表附註42(a)之與合資公司、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以及TCL科技(完成重組後)之交易除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HKICPA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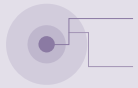
VIE架構

謹此提述VIE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採用的詞彙及簡稱與VIE公告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OPCO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批准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為各VIE協議釐定固定期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支付雷鳥網絡科技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OPCO之詳情及VIE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VIE公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建立VIE架構當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OPCO詳情、VIE架構及／或採用彼等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用VIE協議的限制並無被廢除，概無VIE協議已被解除。



財務資料、OPCO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之重要性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即標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PCO的註冊擁有人為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彼等各自擁有OPCO 50%股權。OPCO對本集團之重要性為其持有進行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相關牌照。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OPCO的收入約為80,056,000港元，而OPC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11,399,000港元。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從而深化本集團對該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然而，根據中國現行之多項法律及法規，OPCO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雷鳥網絡科技作為外資企業無法取得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牌照。為符合中國法律，雷鳥網絡科技、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

與VIE架構有關的風險因素及緩解措施概述如下。更多詳情請亦參閱VIE公告。

作為OPCO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雷鳥網絡科技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透過OPCO開展業務，而OPCO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OPCO蒙受的任何損失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綜合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認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也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尤其倘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本集團收購OPCO股權擁有權時或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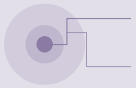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進一步而言，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VIE協議亦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須繳納額外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為緩解上述風險並加強對OPCO資產的有效控制及保障，VIE協議規定，未經雷鳥網絡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OPCO的任何權益，亦不准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此外，雷鳥網絡科技有權要求索取OPCO的財務資料以不時確定其除稅前綜合溢利。

另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OPCO的印章、圖章及註冊文件保存在雷鳥網絡科技的辦事處作為內控措施。雷鳥網絡科技參與評估OPCO的重大財務事宜，以及制訂OPCO的公司戰略、業務計劃及預算。OPCO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條款亦須由雷鳥網絡科技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VIE協議，並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於該期間進行的交易乃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OPCO因營運而產生的大部分溢利已由本集團保留；(ii)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及(iii)本集團與OPCO於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此而言，本集團及OPCO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新VIE協議或合約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VIE協議進行的交易，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VIE協議訂立，且OPCO並未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分配其後未被受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做出其他分配。



除在中國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採納VIE架構與任何其他規定無關。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VIE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而誠如VIE協議所披露，VIE協議對各合約方均有約束力。本公司將關注有關VIE架構之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於OPCO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8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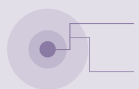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供股章程經扣除供股之所有開支(包括本公司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億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所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款及其所得款項自供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用款載列如下：

建議用途：	供股章程所披露 之供股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供股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就供股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股所得款項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未來合資及併購機會	750	750	-
潼湖項目一期	350	109	241
研發投入	350	350	-
一般營運資金	550	550	-
總計	2,000	1,759	24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24至292頁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購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的股份權益	
<p>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完成收購雷鳥網絡科技（貴集團前擁有44.44%權益的聯營公司）額外15.56%的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自此成為貴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股權轉讓被視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p> <p>此項交易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價格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間進行分配。貴公司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對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此流程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釐定所獲得客戶關係的公平值時，例如預算收入／毛利率、貢獻資產率、流失率及貼現率等。於此項收購中識別的無形資產約為73,011,000港元，收購價格分配導致的商譽金額約為1,121,537,000港元。</p> <p>有關收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38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審閱收購協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關於此項收購之決議案、收購價格銀行付款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 我們安排內部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值報告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貢獻資產率、流失率及貼現率的應用。我們亦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質、專業能力及獨立性； • 我們獲得並查看外部評估師的估值報告及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財務報表。我們亦評估收購價格在全部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分配的合理性，並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實體權益及審閱此項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 •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為1,867,990,000港元，已分配至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中國TCL品牌電視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智能家居產品、雷鳥互聯網業務及豪客互聯網業務。</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 • 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準確性，並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就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所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 我們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並審核他們的工作結果；及 •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993,843,000港元和1,300,780,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1.7%及4.7%。</p> <p>管理層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評估各報告期間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判斷及主觀性估計，例如債務人分部的分期、分組及估計損失率等。</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23、25及44中。</p>	<p>在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核查過往還款情況及識別債務人的任何違約事件或糾紛； • 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及過往損失率；及 • 我們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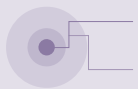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46,991,139	45,581,970
銷售成本		(38,821,075)	(38,629,813)
毛利		8,170,064	6,952,1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951,769	888,4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938,685)	(4,476,731)
行政支出		(1,525,189)	(1,322,550)
研發成本		(987,149)	(722,290)
其他營運支出		(19,027)	(20,93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7,468)	(13,258)
融資成本	7	2,624,315	1,284,821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13,041	2,426
聯營公司		25,180	68,693
除稅前溢利	8	2,524,381	1,258,212
所得稅	11	(199,288)	(226,778)
本年度溢利		2,325,093	1,031,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7,857)	43,028
對已包括於損益中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3,621)	(32,314)
	(11,478)	10,71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254,647)	(383,669)
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7,848)	16,622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份被出售或出售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353	-
	(262,142)	(367,0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3,490	19,852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270,130)	(336,481)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7,525)	9,0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10	12,370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6,415)	21,4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276,545)	(315,0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48,548	716,411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2,279,426	1,040,819
非控股權益		45,667	(9,385)
		2,325,093	1,031,43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2,017,394	727,930
非控股權益		31,154	(11,519)
		2,048,548	716,4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經重列)
基本		100.06 港仙	46.99 港仙
攤薄		98.24 港仙	45.84 港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31,460	1,347,073
投資物業	15	127,908	128,079
使用權資產	16(b)	285,569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a)	–	154,123
商譽	17	1,867,990	781,96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56,166	111,10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9	31,323	18,8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398,627	1,419,6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1	143,920	128,770
遞延稅項資產	33	85,584	101,737
其他遞延資產		44,430	46,011
受限制現金	27	3,3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6,373	4,237,32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401,416	6,982,733
應收貿易賬款	23	5,993,843	4,881,560
應收票據	24	4,167,798	2,360,9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	2,743,731	2,900,251
可收回稅項		41,180	7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961,576	–
衍生金融工具	30	139,480	101,914
受限制現金	27	2,4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8,194,743	6,741,97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7,646,198	24,044,145
		–	21,445
流動資產合計		27,646,198	24,065,5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9,396,398	9,801,922
應付票據		2,683,814	1,613,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6,477,884	5,151,50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1,648,612	1,093,987
租賃負債	16(c)	80,808	–
應付稅項		134,708	56,423
衍生金融工具	30	44,086	22,177
預計負債	32	689,597	589,091
流動負債合計		21,155,907	18,328,901
淨流動資產		6,490,291	5,736,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66,664	9,974,0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66,664	9,974,0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89,286	20,540
租賃負債	16(c)	59,621	–
遞延稅項負債	33	46,840	44,47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252	27,725
衍生金融工具	30	6,899	5,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898	98,073
淨資產		11,936,766	9,875,9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363,225	2,335,494
儲備	35	9,216,765	7,540,198
		11,579,990	9,875,692
非控股權益		356,776	244
權益合計		11,936,766	9,875,936

李東生
董事

王成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5(iii))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v))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獎勵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w))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35,494	5,488,776*	277,231*	84,275*	910,635*	1,773*	(241,007)*	22,911*	(243,269)*	158,321*	(7,667)*	1,088,219*	9,875,692	244	9,875,9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279,426	2,279,426	45,667	2,325,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478)	-	-	-	-	-	-	(11,478)	-	(11,478)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40,134)	-	-	-	-	-	(240,134)	(14,513)	(254,647)
於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7,848)	-	-	-	-	-	(7,848)	-	(7,848)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或出售聯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53	-	-	-	-	-	353	-	3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3,490	-	3,490	-	3,4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7,525)	-	(7,525)	-	(7,52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110	-	-	-	-	1,110	-	1,11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1,478)	(247,629)	1,110	-	-	(4,035)	2,279,426	2,017,394	31,154	2,048,5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8,613)	-	-	-	-	(8,613)	324,864	316,25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8,413	8,41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4)	-	-	-	-	-	-	-	-	(54)	(5,490)	(5,544)
附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	-	-	-	-	-	-	-	(3,615)	-	-	-	-	(3,615)	(2,409)	(6,02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38,367	-	-	-	-	-	-	-	-	-	38,367	-	38,3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7,731	108,845	(41,050)	-	-	-	-	-	-	-	-	-	95,526	-	95,526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24,632)	-	-	-	-	-	-	-	-	24,632	-	-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福利(附註34)	-	-	-	-	-	-	-	-	-	35,822	-	-	35,822	-	35,822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23,720	(29,108)	-	-	(5,388)	-	(5,388)
根據獎勵計劃贖回股份	-	-	-	-	-	-	-	-	(9,647)	-	-	-	(9,647)	-	(9,647)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241,374)	-	-	-	-	-	-	-	-	-	-	(241,374)	-	(241,374)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214,120)	-	-	-	-	-	-	-	-	-	-	(214,120)	-	(214,1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0)	33,517	-	-	-	-	-	-	(33,437)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225	5,142,127*	249,916*	84,141*	944,152*	(9,705)*	(488,636)*	11,793*	(229,136)*	165,035*	(11,702)*	3,358,840*	11,579,990	356,776	11,936,76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9,216,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7,540,198,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5(iii))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v))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v))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	67,842	7,628,724	67,793	7,696,5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	-	-	-	(36,607)	(9,266)	(45,873)	-	(45,8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36,607)	58,576	7,582,851	67,793	7,650,644
本年度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	-	1,040,819	1,040,819	(9,385)	1,031,4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重列):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714	-	-	-	-	-	-	10,714	-	10,71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經重列)	-	-	-	-	-	-	(381,535)	-	-	-	-	-	(381,535)	(2,134)	(383,669)
於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6,622	-	-	-	-	-	16,622	-	16,6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19,852	-	19,852	-	19,85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	9,088	-	9,088	-	9,0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370	-	-	-	-	12,370	-	12,37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重列)	-	-	-	-	-	10,714	(364,913)	12,370	-	-	28,940	1,040,819	727,930	(11,519)	716,411
撥備結算撥備安排	-	-	89,832	-	-	-	-	-	-	-	-	-	89,832	-	89,832
於行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5,316	20,414	(7,602)	-	-	-	-	-	-	-	-	-	18,128	-	18,128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12,569)	-	-	-	-	-	-	-	-	12,569	-	-	
認購供股股份(附註34)	582,545	1,418,399	-	-	-	-	-	-	-	-	-	-	2,000,944	-	2,000,944
一間附屬公司的清盤分派	-	-	-	-	-	-	-	-	-	-	-	-	-	(26,250)	(26,250)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4)	-	-	-	-	-	-	-	-	-	72,589	-	-	72,589	-	72,589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1,863	(20,243)	-	-	(8,380)	-	(8,380)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46,935)	-	-	-	(46,935)	-	(46,935)
已付二零一八年中利息	-	(220,894)	-	-	-	-	-	-	-	-	-	-	(220,894)	-	(220,894)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利息	-	(340,373)	-	-	-	-	-	-	-	-	-	-	(340,373)	-	(340,3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6,513	(2,768)	-	-	-	-	-	-	(23,745)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29,780)	-	(29,7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35,494	5,488,776*	277,231*	84,276*	910,635*	1,773*	(241,007)*	22,911*	(243,269)*	158,321*	(7,667)*	1,088,219*	9,875,692	244	9,875,9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524,381	1,258,212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38,155	97,728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8,221)	(71,119)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8	-	(119,962)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8	-	(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	(38,782)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	(152,658)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8	(787,39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8	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274,804)	-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虧損	8	1,464	(6,944)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8,224)	-
利息收入	8	(121,850)	(62,299)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為對沖之交易	8	(22,147)	21,963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8	-	(1,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13,0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8	2,964	(167,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3,420	207,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4,935	-
投資物業折舊	15	3,374	2,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86,740	3,0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3,223	5,069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	35,560	82,045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8	33,108	64,691
		1,590,268	1,313,699
存貨減少/(增加)		1,461,170	(1,991,42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95,515)	1,659,47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6,753)	1,305,672
其他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1,581	(46,0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0,463	(1,629,77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575,583)	(160,554)
應付票據增加		1,112,356	1,354,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249,825	578,163
預計負債增加		112,152	119,64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27,725
		2,399,964	2,530,764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2,399,964	2,530,764
已付利息		(100,579)	(64,448)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7,252)	(90)
已付所得稅		(74,502)	(393,534)
		2,217,631	2,072,69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7,631	2,072,6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17,631	2,072,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1,850	62,299
已收股息		37,745	15,5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4,022)	(129,027)
預付使用權資產		(5,224)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37,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551	396,47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909,262)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3,380)
收購附屬公司	38	304,163	(522,2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535)	(340,238)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分派		2,941	-
出售附屬公司	39	44,887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819	10,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6,087)	(548,1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526	18,128
已付利息		(30,324)	(33,190)
租賃費之本金部分		(74,671)	(2,080)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9,647)	(46,9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511)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487,121	3,478,61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839,238)	(5,288,220)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	2,000,9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2,273	-
已付股息		(455,494)	(561,267)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清盤分配		-	(26,250)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9,780)
受限制現金增加		(5,82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9,208	(490,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80,752	1,034,5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1,976	5,910,23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7,985)	(202,7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6,741,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200,570	6,741,976
減：受限制現金	27	(5,8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6,741,9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電視」）、智能影音（「智能AV」）及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提供互聯網平台營運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於自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行重組，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分拆，其於T.C.L.實業（香港）之（其中包括）所有股權轉讓予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因此，該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改為TCL控股。由於TCL控股的主要股東為TCL科技的主要管理層，故TCL科技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 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商業顯示器產品
廣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
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TCL智能家居」）	香港	121,97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141,635,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6,928,368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TCL王牌(成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TCL王牌電器」)*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92,627,185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持有物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 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及買賣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成都TCL西南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500,000元	80	-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及白家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雷鳥網絡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1,621,621元	60	44.44	研發智能電視終端 軟件產品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
深圳市雷鳥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44.44	研發智能電視終端 軟件產品及 互聯網平台運營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 (「深圳豪客互聯網」)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28,103,044元	100	-	研發智能電視終端、 移動設備軟件產品 及互聯網平台運營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完成自深圳市前海芬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芬德」)及TCL科技收購雷鳥網絡科技及深圳豪客互聯網之股本權益。有關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42(b)(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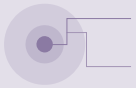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外，詳見附註2.4。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不相關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性質。該等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繼續採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之權利時，即獲轉移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廠房及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約(「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產生之應計利息(為財務費用)，而並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予以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法：

- 對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 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類似特質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扣除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導致之初始直接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34,890
預付土地租賃費減少	(157,1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726)
總資產增加	175,019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75,019
總負債增加	175,0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06,166
減：確認於租賃承擔之增值稅(「增值稅」)	(7,6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增值稅之經營租賃承擔	198,4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86,443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11,4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175,019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淨額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餘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敘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並提供有關業務之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方可被視為一項業務。業務不需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等修訂移除了關於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獲得業務及繼續產出的能力評估。而是關注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能力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及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獲得進程是否屬於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非強制性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就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易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關於重要性的定義。新定義規定，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屬於重要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倘若可以合理預期相關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屬於被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則不計提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見關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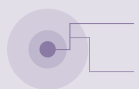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或以租賃期較短者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 (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之租賃物業 (二零一八年：按經營租賃具有之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交易成本) 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及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3.67%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列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外，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金融資產除外) 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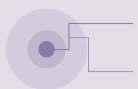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至九年半內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提攤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40至70年
廠房及物業	2至68年
汽車及其他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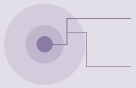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之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更改，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已單獨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或修訂租賃)時,本集團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賃乃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本集團乃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費)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惟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内折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要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無論屬何業務模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此業務模式釐定相關現金流量是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抑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撤銷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確認，並以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交易性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定義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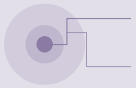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當確立支付權，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資料和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之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在下列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乃使用下文詳述之簡易方法進行計量。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簡易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預提費用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指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於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產生自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之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餘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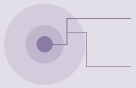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平值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一項衍生工具的定義，則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根據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一項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乃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成效規定(包括分析對沖低效情況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成效規定時，即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之所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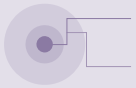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所有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與所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之較低者。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項目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單獨部份中轉出，並計入所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其後成為確定承諾而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處理的所對沖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測交易。

對於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於相同期間或所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續)

若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被停止，且預期所對沖之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相關金額將即時作為重新分類調整並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停止後，在所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仍然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金額將根據相關交易之性質如上文所述進行會計處理。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庫存股份)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成本包括購買驗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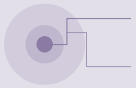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提供保修，並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施工服務。本集團對提供保證類型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以及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其公平值予以扣減，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份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轉讓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相關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將反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倘合約包括之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倘合約的客戶付款時間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時間之間隔為一年或以下，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調整。

(a) 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

來自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電視機及其他產品時。

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的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返利，批量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銷售電視及其他產品(續)

批量返利

在相關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本集團會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b) 視頻點播服務

視頻點播服務主要為容許客戶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視頻點播服務的收入於有效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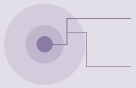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來自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當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使用可將金融工具預期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確認。並非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之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若干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之金額按適用比率向退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由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指定作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除外。由此產生的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相關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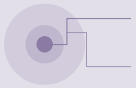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倘若撤銷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有多筆預先付款或收入，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入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採用下列重大影響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金額及時間釐定之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約束之方法

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之批量返利。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基於能夠更準確預測其將享有之代價金額之方法，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進行估計。

本集團釐定，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類似特徵，預期價值法為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可變代價之適當方法。於估計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釐定結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及預期價值法更為適當。所選擇能夠更準確批量返利相關可變代價金額之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批量閾值之數量。最可能金額方法乃用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之合約，而預期價值法則用於具有多個批量閾值之合約。

於在交易價格中計入任何可變代價金額時，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到約束。本集團釐定，基於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期經濟狀況，對可變代價之估計不受約束。此外，關於可變代價之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業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部份物業之一部份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單獨列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僅當相關物業的較少部份是持有以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時，方會將該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相關物業不合資格被列為投資物業。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帶有批量返利之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之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關於具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乃基於個別客戶進行分析。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返利情況及至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金額釐定客戶是否可能會獲得返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採用統計模型估計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的預期批量返利。該模型使用過往購買情況及客戶的返利情況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返利百分比及預期價值。倘實際情況較客戶的過往購買情況及返利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其關於批量返利的評估，並對返利撥備作出相應調整。批量返利之估計對於相關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關於返利情況的過往經驗未必可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返利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返利確認返利撥備1,446,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6,378,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867,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1,96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例如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分、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信貸保險涵蓋)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下一年將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作出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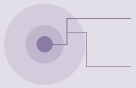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評估過往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需要作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於相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反映債務人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披露。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進行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不流動折讓及規模差異作出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為143,9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7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以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的金融工具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動性以及流動性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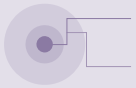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保養撥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

年內，本集團已經分別完成收購Radio Victoria TCL Argentina S.A. (「RVF」) 及Sontec TCL Argentina S.A. (「Sontec」) 15%股權權益之公平值評估(「收購RVF及Sontec」)。於公平值評估完成後，已經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收購RVF及Sontec之交割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年報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以反映該等重列。

上述因完成收購RVF及Sontec所產生之損益調整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因完成收購RVF及Sontec所產生之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117,192
行政支出增加	(20,23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減少	(372)
本年度溢利增加淨額	96,584
溢利增加淨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6,584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因完成收購RVF及Sontec產生之調整：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2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少淨額	(213)
全面收益增加淨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6,37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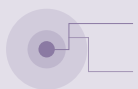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續)

上述因完成收購RVF及Sontec所產生之財務狀況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呈列)	完成收購 RVF及Sontec 所產生之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12,601	7,061	1,419,662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268	94,646	101,91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336)	(5,336)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9,779,565	96,371	9,875,936
權益			
保留溢利	991,635	96,584	1,088,219
匯兌波動儲備	(240,794)	(213)	(241,007)
對總權益之總影響	9,779,565	96,371	9,875,936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42.63港仙
完成收購RVF及Sontec所產生之調整	4.36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46.99港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以前年度臨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續)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盈利	41.58港仙
完成收購RVF及Sontec所產生之調整	4.26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攤薄盈利	45.84港仙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 TCL品牌－中國市場；
 - － TCL品牌－海外市場；及
 - － 原廠委托代工(「ODM」)業務；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廣告、增值、視頻付費及會員卡；及
- (c) 其他分類－包含智能AV、智能家居方案及產品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本公司之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若干可報告經營分類已被重列，因管理層認為此經重列分類之資料將有助該等財務報表之用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視類						互聯網業務		其他*		合計		對銷		綜合	
	TCL品牌-中國市場		TCL品牌-海外市場		ODM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附註6)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983,040	15,466,668	20,997,121	18,403,820	10,502,104	11,101,640	626,176	-	1,872,638	609,842	46,991,139	45,581,970	-	-	46,991,139	45,581,970
分類間銷售	4,401,046	1,795,165	1,246,089	1,549,680	1,242,258	927,341	16,012	-	290,096	154,868	7,195,501	4,427,064	(7,195,501)	(4,427,064)	-	-
合計	17,384,086	17,261,833	22,243,210	19,953,500	11,744,422	12,028,981	642,188	-	2,162,734	764,710	54,186,640	50,009,034	(7,195,501)	(4,427,064)	46,991,139	45,581,970
分類業績	127,741	144,089	877,616	616,679	411,458	537,375	317,229	-	(131,538)	11,537	1,602,506	1,309,680	-	-	1,602,506	1,309,680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899,959**	(87,158)			899,959**	(87,158)
融資成本											(138,155)	(97,728)			(138,155)	(97,728)
利息收入											121,850	62,299			121,850	62,299
分佔溢益：																
合資公司	(5)	-	13,022	2,426	-	-	24	-	-	-	13,041	2,426			13,041	2,426
聯營公司	15,079	21,494	(26,330)	13,140	-	-	39,627	39,089	(3,196)	(5,030)	25,180	68,693			25,180	68,693
除稅前溢利											2,524,381	1,258,212			2,524,381	1,258,212
所得稅											(199,288)	(226,778)			(199,288)	(226,778)
本年度溢利											2,325,093	1,031,434			2,325,093	1,031,43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9,436	161,551	18,372	4,506	41,618	33,631	17,480	-	29,851	19,174	306,757	218,862			306,757	218,862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2,545	2,606	26,020	16,195	-	-	2,758	-	-	-	31,323	18,801			31,323	18,8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6,784	204,926	480,211	537,521	-	-	226,449	319,950	325,183	357,265	1,398,627	1,419,662			1,398,627	1,419,662

* 為幫助本公司管理層決策，智能AV及智能家居產品分類已被重分類至其他分類。

** 包括原持有雷鳥網絡科技集團44.44%股權按市場價值重估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87億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043,166	18,920,054	2,826,222	2,059,384	11,011,042	10,232,343	15,110,709	14,370,189	46,991,139	45,581,970
非流動資產	4,401,479	3,167,605	211,175	137,907	249,169	178,762	728,966	651,309	5,590,789	4,135,58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持續經營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4,566,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22,040,000港元)來自TCL品牌電視機—海外市場分類(二零一八年：TCL品牌電視機—中國市場分類)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6,991,139	45,581,9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46,364,963	28,696	46,393,659
視頻點播服務	–	121,030	121,030
廣告、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	476,450	476,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6,364,963	626,176	46,991,139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7,627,030	416,136	18,043,166
歐洲	2,826,222	–	2,826,222
北美	10,973,204	37,838	11,011,042
新興市場	7,706,011	172,202	7,878,213
其他	7,232,496	–	7,232,49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6,364,963	626,176	46,991,139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6,364,963	28,696	46,393,659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21,030	121,03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476,450	476,45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6,364,963	626,176	46,991,13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45,581,9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5,581,97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920,054
歐洲	2,059,384
北美	10,232,343
新興市場	6,172,501
其他	8,197,6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5,581,970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5,581,9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5,581,9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46,364,963	626,176	46,991,139
分類間銷售	7,179,489	16,012	7,195,501
	53,544,452	642,188	54,186,640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7,179,489)	(16,012)	(7,195,50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6,364,963	626,176	46,991,1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電視機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界客戶	45,581,970
分類間銷售	4,427,064
	50,009,034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4,427,06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5,581,9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之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電視機及其他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電視機及其他產品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交付後180日內到期。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由此產生受到約束之可變代價。

視頻點播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而達成，由於該等服務一般容許客戶預繳費用後於有效期內在互聯網平台上使用若干視頻(通常需預繳費用)。有效期由數小時至一年不等，視乎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而定。

廣告、增值及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相關款項通常於提供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72,516	430,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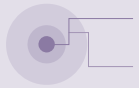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所有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代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1,850	62,299
廢料銷售	15,149	12,864
原材料銷售	16,689	15,743
政府撥款	206,882	210,839
匯兌差額淨額	94,708	137,535
推廣收入	1,448	15,146
應付債權人之結存撇銷	27,327	19,521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28,442
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不適用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25,781	不適用
其他	44,744	85,069
	554,578	587,458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67,708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2,1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44	-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	34,455	-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之變現收益	57,10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8 787,39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274,804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6,9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8,782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2,658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43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8,224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9,962
其他	8,580	6,317
	1,397,191	300,974
	1,951,769	888,43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6,884	84,359
TCL科技之貸款	-	108
T.C.L.實業(香港)之貸款	121	638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3,898	12,533
融資租賃	-	90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252	-
	138,155	97,728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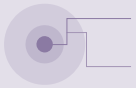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8,821,075	38,629,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3,420	207,809
投資物業折舊	15	3,374	2,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86,740	3,098
研發成本		987,149	722,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3,223	5,0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	121,63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6	68,922	-
核數師酬金		9,950	9,6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		
工資及薪金		3,069,333	2,406,972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5,560	82,045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33,108	64,691
定額供款開支		267,563	255,169
		3,405,564	2,808,8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差異淨額		(94,708)	(137,53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3	26,329	19,5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5	1,139	(6,288)
		27,468	13,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4,93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4,722	71,564
租金收入淨額		(25,781)	(28,442)
利息收入		(121,850)	(62,299)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206,882)	(210,839)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52,030)	(38,252)
		(258,912)	(249,09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2,147)	21,963
無效之現金流量對沖		-	(1,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044)	-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之變現(收益)/虧損		(34,455)	28,170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之變現收益		(57,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964**	(167,70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464**	(6,9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274,804)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2,65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8,782)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8	(787,39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8**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43)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9,962)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8,224)	-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32	98	1,035**
產品保養撥備淨額	32	587,120	501,2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多項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350	1,4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30	3,296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6,633	4,473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4,269	7,326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3,477	5,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0	252
	18,119	21,314
	19,469	22,8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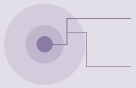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9.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股份支付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獎勵計劃下 以股份支付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之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之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54	43	397	300	90	76	466
曾憲章博士 (附註(i))	-	-	-	-	-	-	-	-
王一江教授	300	54	43	397	300	90	76	466
劉紹基先生	300	57	43	400	300	191	76	567
	900	165	129	1,194	900	371	228	1,499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獎勵計劃下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附註(ii))	-	650	3,010	997	794	30	5,481
王成先生	-	1,511	3,241	1,997	1,615	97	8,461
閻曉林先生	-	-	366	57	43	-	466
王鞅先生(附註(iii))	-	1,369	7	999	853	83	3,311
	-	3,530	6,624	4,050	3,305	210	17,719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225	-	-	54	43	-	322
黃旭斌先生(附註(v))	-	-	9	-	-	-	9
楊安明先生(附註(vi))	-	-	-	-	-	-	-
李宇浩先生(附註(vii))	225	-	-	-	-	-	225
	450	-	9	54	43	-	556
	450	3,530	6,633	4,104	3,348	210	18,2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獎勵計劃下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附註(ii))	-	540	1,533	1,350	1,172	25	4,620
薄連明先生 (附註(iv))	-	180	-	79	44	-	303
王成先生	-	1,212	1,094	3,545	2,752	122	8,725
閻曉林先生	-	-	553	153	76	-	782
王鞅先生 (附註(iii))	-	1,364	731	1,723	1,619	105	5,542
	-	3,296	3,911	6,850	5,663	252	19,972
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225	-	-	90	76	-	391
黃旭斌先生 (附註(v))	-	-	562	15	-	-	577
張志偉先生 (附註(viii))	145	-	-	-	-	-	145
劉弘先生 (附註(ix))	145	-	-	-	-	-	145
李宇浩先生 (附註(vii))	80	-	-	-	-	-	80
	595	-	562	105	76	-	1,338
	595	3,296	4,473	6,955	5,739	252	21,310

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iii) 王軼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v) 薄連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v) 黃旭斌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 (vi) 楊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ii) 李宇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ii) 張志偉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及
- (ix) 劉弘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的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4	2,02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0,812	4,926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1,245	3,901
獎勵計劃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1,024	2,7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	350
	15,972	13,9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1
	3	3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5,178	6,7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2,384)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81,188	223,7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82)	35,767
遞延(附註33)	21,952	(37,09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99,288	226,7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524,381	1,258,212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577,995	348,718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15,714)	(120,51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9,030)	33,383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4,007	-
就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之分派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	6,703
就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股份繳納10%預扣稅項之影響	-	3,218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32,181)	(17,456)
毋須納稅收入	(308,646)	(113,599)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	(75,979)	(24,927)
不可扣稅支出	150,758	151,97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1,211)	(127,358)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79,289	86,6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99,288	226,778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5,833,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八年：稅項撥回1,282,000港元)及26,348,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八年：稅項撥回16,17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於未來首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享用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6港仙 (二零一八年：9.80港仙)	(a)	249,275	228,67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60港仙 (二零一八年：9.38港仙)	(b)	250,502	219,916
		499,777	448,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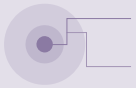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56港仙(二零一八年：9.80港仙)，宣派及已付之股息總額分別為249,275,000港元及241,3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8,672,000港元及220,894,000港元)。
- (b) 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僅供說明。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8,121,477股(二零一八年：2,215,171,10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進行之供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279,426	1,040,81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 就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78,121,477	2,215,171,10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434,495	6,649,181
獎勵股份	34,735,766	48,904,82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20,291,738	2,270,725,1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09,581	191,960	1,056,884	402,048	17,298	29,468	3,207,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977)	(163,042)	(702,155)	(374,498)	(15,494)	-	(1,860,166)
賬面淨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添置	16,886	7,933	54,701	95,544	1,501	277,457	454,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4	1,987	406	-	2,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21,233)	(131)	-	(2)	-	-	(21,36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269)	-	-	-	-	(645)	(3,914)
出售	(97)	(2,664)	(17,300)	(2,182)	(271)	-	(22,514)
轉撥	52,924	13,146	44,167	28,569	(7)	(138,799)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67,081)	(17,314)	(55,312)	(51,866)	(1,847)	-	(193,420)
減值虧損(附註8)	-	(613)	(3,847)	(475)	-	-	(4,935)
匯兌調整	(14,412)	(721)	(5,100)	(2,841)	(122)	(2,687)	(25,8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2,571	200,208	1,023,947	507,674	15,575	164,794	3,224,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4,249)	(171,654)	(651,905)	(411,390)	(14,111)	-	(1,693,309)
賬面淨值	868,322	28,554	372,042	96,284	1,464	164,794	1,531,4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6,277	213,428	1,095,889	292,039	20,914	18,549	3,377,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2,450)	(180,598)	(687,817)	(254,086)	(16,147)	-	(1,701,098)
賬面淨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添置	105	6,703	23,653	27,149	231	71,186	129,0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3,851	-	566	1,415	-	-	35,832
出售	(223,799)	(1,199)	(2,438)	(1,076)	(253)	-	(228,765)
轉撥	30,644	7,819	5,317	15,635	(186)	(59,229)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71,799)	(15,720)	(69,152)	(48,857)	(2,281)	-	(207,809)
匯兌調整	(38,225)	(1,515)	(11,289)	(4,669)	(474)	(1,038)	(57,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9,581	191,960	1,056,884	402,048	17,298	29,468	3,207,2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4,977)	(163,042)	(702,155)	(374,498)	(15,494)	-	(1,860,166)
賬面淨值	904,604	28,918	354,729	27,550	1,804	29,468	1,347,07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06,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53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的產權證。此外，樓宇建造所在土地之土地轉讓手續尚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風險為低，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分別為1,826,000港元及1,103,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079	130,32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269	-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645	430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8)	(3,374)	(2,886)
匯兌調整	(711)	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7,908	128,07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四項商業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賬面淨值分別為11,1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77,000港元)、2,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13,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602,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香港、中國及北美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1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3,800,000港元)、24,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214,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66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用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7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68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和可變租賃付款，詳見下文。

(a) 預付土地租賃費(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8,078
添置	37,583
年內於損益確認(附註8)	(3,098)
匯兌調整	(5,4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7,1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5)	(3,022)
非流動部分	154,123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廠房及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7,145	174,897	2,686	162	334,890
添置	2,960	57,132	415	-	60,507
折舊開支(附註8)	(3,751)	(81,709)	(1,234)	(46)	(86,74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扣減 (附註39)	(2,870)	-	-	-	(2,870)
租賃修訂	-	(15,391)	83	22	(15,286)
匯兌調整	(2,423)	(2,458)	(50)	(1)	(4,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61	132,471	1,900	137	285,56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5,019	2,103
新租賃	57,009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7)	7,252	90
付款	(81,923)	(2,170)
租賃修訂	(14,285)	–
匯兌調整	(2,643)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429	–
分析：		
流動部分		
關連人士	46,270	–
第三方	34,538	–
非流動部分		
關連人士	8,326	–
第三方	51,295	–

租賃負債之年期分析(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7)	7,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8)	86,740
與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68,922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162,914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以及與尚未開始之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0(c)及41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兩項商業物業、位於中國的兩項商業物業以及位於北美的一項工業物業。該等租賃之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以及規定須根據當前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25,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4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89	3,679
一年後至兩年內	7,163	3,705
兩年後至三年內	7,199	302
三年後至四年內	4,041	-
四年後至五年內	67	-
	29,259	7,6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621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119,6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9,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68,186
匯兌調整	(5,8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781,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2,945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781,9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81,9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147,913
匯兌調整	(61,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867,9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8,973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1,867,99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
- 商用顯示器產品(「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智能家居產品(「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雷鳥互聯網業務(「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 豪客互聯網業務(「豪客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

TCL品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4%(二零一八年:15%)。用於推斷電視機產品單位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二零一八年:3%)。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商用顯示器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2%(二零一八年:12%)。用於推斷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二零一八年:2%)。

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家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6%(二零一八年:16%)，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二零一八年:2%)。

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雷鳥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此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貼現率為12%，用於推斷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

豪客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TCL科技訂立協議，以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元(相當於約222,322,000港元)。此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列賬，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因此，已確認26,376,000港元的暫定商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商用顯示器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智能家居 產品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雷鳥互聯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豪客互聯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649,344	12,980	-	-	781,9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635,175	12,980	1,073,821	26,376	1,867,990

在計算TCL品牌、商用顯示器產品、智能家居產品、雷鳥互聯網業務及豪客互聯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相關假設。管理層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的釐定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進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9,628	-	91,474	111,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73,011	73,011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2,480)	-	(20,743)	(23,223)
匯兌調整	-	-	(4,724)	(4,7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48	-	139,018	156,1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1	1,339	163,955	185,7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3)	(1,339)	(24,937)	(29,599)
賬面淨值	17,148	-	139,018	156,16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29	1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0,248	-	96,499	116,74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8)	(620)	-	(4,449)	(5,069)
匯兌調整	-	-	(705)	(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8	-	91,474	111,1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6	1,369	96,122	117,9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8)	(1,369)	(4,648)	(6,865)
賬面淨值	19,628	-	91,474	111,1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035	26,513
向一間合資公司貸款	-	11,665
減值撥備	39,035 (7,712)	38,178 (19,377)
	31,323	18,801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溢利	13,041	2,426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041	2,426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31,323	18,8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IMAX」）之虧損，原因是其分佔該合資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相關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向TCL-IMAX提供之貸款11,665,000港元及相關減值撥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1,234,150	1,380,73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4,477	38,932
	1,398,627	1,419,662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晶晨」) [▲]	人民幣 411,12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0.16	附註(a)
SEMP TCL Industrial Commercial Electronical S.A. (「SEMP」)	443,120,000 巴西雷亞爾	巴西	40	附註(b)

[▲]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晶晨尚未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下表呈列之數額為晶晨公開披露的業績資料撮要，部分資料並未披露。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晶晨

晶晨(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半導體服務。

雖然本集團持有晶晨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晶晨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晶晨之決策過程而對晶晨施加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晶晨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晶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286,264	1,509,21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249,644	1,470,279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10.16%	11.29%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330,164	165,99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6,620	38,932
投資賬面值	366,784	204,926
收入	2,680,448	2,803,557
本年度溢利	150,207	308,7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SEMP

SEMP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從事電視機產品買賣。

下表列示SEMP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SEMP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59,361	2,366,941
非流動資產	424,270	216,175
流動負債	(1,130,587)	(1,574,585)
非流動負債	(602,336)	-
資產淨值	950,708	1,008,531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40%	40%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80,283	403,413
收入	3,174,440	3,295,0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996)	18,653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996)	18,653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	17,405	23,784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6	(175)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41	23,60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651,560	811,3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	9,798	10,270
上海數位電視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330	4,522
深圳市中彩聯科技有限公司	4,946	5,733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6,631	107,095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10	1,150
上海觀目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905	–
	143,920	128,770

上述權益投資乃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62,195	1,860,468
在製品	349,109	380,975
製成品	3,290,112	4,741,290
	5,401,416	6,982,73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224,931	3,729,78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1,127,792	–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4,021	–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155,578	995,518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4,612	61,922
合資公司	(a)	80,448	55,548
聯營公司	(a)	322,487	219,692
其他關連人士	(a)	264,948	–
		1,959,886	1,332,680
減值撥備		(190,974)	(180,902)
		5,993,843	4,881,56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性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外，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將保理之應收款項95,7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162,000港元），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6,089,0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36,300,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243,566	4,399,290
91日至180日	375,080	237,704
181日至365日	156,633	69,285
365日以上	409,538	356,183
減值撥備	6,184,817 (190,974)	5,062,462 (180,902)
	5,993,843	4,881,56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0,902	236,647
減值虧損淨額	8	26,329	19,5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942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13,103)	(71,822)
匯兌調整		(3,154)	(8,411)
於年末		190,974	180,902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情況之各個客戶分類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相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予以撇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9%	0.58%	4.31%	44.97%	62.83%	3.14%
賬面總額(千港元)	4,740,784	979,592	69,884	53,602	245,185	6,089,047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4,146	5,667	3,010	24,105	154,046	190,9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180日	181日至1年	1年至2年	超過2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0.21%	2.77%	41.25%	74.17%	3.66%
賬面總額(千港元)	3,966,717	645,631	39,633	118,107	166,212	4,936,300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6,423	1,373	1,096	48,725	123,285	180,902

24. 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4,123,459	2,151,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44,339	209,466
	4,167,798	2,360,9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948	276,351
其他應收款項		1,380,582	1,546,148
應收增值稅		1,163,794	1,303,66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	3,022
應收股息		3,795	106
應收利息		3,414	–
應收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a)	23,404	–
應收TCL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a)	518	–
應收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a)	36,924	34,179
應收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a)	86,833	3,73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a)	208	290
		2,971,420	3,167,494
減值撥備		(227,689)	(267,243)
		2,743,731	2,900,251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股息、應收利息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採用損失率法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損失記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於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顯示的項目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本集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信用風險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67.46%	14.90%
賬面總額(千港元)	1,192,715	335,754	1,528,469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193	226,496	227,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	可疑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77.69%	16.87%
賬面總額(千港元)	1,241,971	342,382	1,584,353
預期信用損失(千港元)	1,242	266,001	267,243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7,243	290,747
減值虧損淨額	8	1,139	(6,288)
無法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35,417)	(7,158)
匯兌調整		(5,276)	(10,058)
於年末		227,689	267,24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由商業銀行發行之信託產品及金融產品	961,576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00,570	6,741,976
減：擔保保險之受限制現金			
流動	(a)	(2,431)	—
非流動	(a)	(3,3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4,743	6,741,976

附註：

- (a) 就在中國銷售電子產品而言，本集團與多家位於中國之銀行訂立協議，就產品質量向合資格客戶安排退款擔保，據此，本集團須於指定銀行賬戶存入相等於相應已發出退款擔保之金額，作為次品之擔保存款。該等擔保存款將於相應產品之保養期過去後撥回。保養期一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85,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12,87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一年不等，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390,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1,772,000港元）。該等存款的年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介乎於0.35%至2.72%（二零一八年：0.42%至2.10%）。有關財務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6,196,867	7,224,819
應付關連人士：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489,474	–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453,969	–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2,204,564	2,059,796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30,734	499,932
合資公司	(a)	278	–
聯營公司	(a)	16,791	16,043
其他關連人士	(a)	3,721	–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a)	–	1,332
		3,199,531	2,577,103
		9,396,398	9,801,922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885,987	6,622,392
91日至180日	217,802	2,789,680
181日至365日	79,237	287,580
365日以上	213,372	102,270
	9,396,398	9,801,92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4,681,428	3,898,146
預提費用		1,055,448	720,917
應付股息		195	13
合約負債	(b)	472,516	430,351
應付TCL控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14	–
應付TCL控股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83,370	–
應付TCL科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c)	97,950	100,040
應付TCL科技之關聯公司之款項	(c)	86,963	2,0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c)	–	8
		6,477,884	5,151,507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貨品	427,701	430,351	431,178
視頻點播服務	44,815	–	–
合約負債總額	472,516	430,351	431,178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貨物及視頻點播服務已收取之短期預付款項。

- (c)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8,336	7,268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101,144	94,646
	139,480	101,914
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4,086	22,177
非流動負債		
認購期權	6,899	5,336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以波蘭茲羅提列值之預測銷售及以美元列值之預測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該等預測交易極有可能發生，其中包括本集團以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列值之預計銷售總額的約56.00%以及以美元（「美元」）列值之預計採購總額的約53.00%。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遠期外匯匯率波動而變動。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條款匹配（即名義金額及預期付款日）。為計量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將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與所對沖風險應佔的所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的無效部份可能產生自：

-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綫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持有下列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總計
	少於3個月	3至6個月	6至9個月	9至12個月	1至2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名義金額(千港元)	35,999	33,643	-	-	-	69,642
平均遠期匯率(波蘭茲羅提/港元)	2.0177	2.0277	-	-	-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名義金額(千港元)	446,097	303,922	-	-	-	750,019
平均遠期匯率(美元/港元)	7.8653	7.8242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現金流量對沖—外幣風險(續)**

對沖工具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69,642	(89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64,584	30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685,435	(7,27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對沖收益/(虧損)總額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 的項目 (總金額)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總金額	稅項影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	(891)	-	(891)	122	-	122	收入
非常可能之預測採購	(6,966)	-	(6,966)	(3,743)	-	(3,743)	銷售成本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非對沖衍生工具金融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淨額22,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20,2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根據RVF及Sontec之股東協議，本集團被授予：

- 認購期權(「TCL認購期權」)，據此，本集團或擁有酌情權收購RVF及／或Sontec額外股本權益，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但本集團在RVF及／或Sontec之持股比例不得在任何時間超過49%，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後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 認沽期權(「TCL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擁有酌情權出售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權，代價以賬面淨值為基礎計算，而有關賬面淨值須分別依據RVF及Sontec於緊接行使日期(可在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後兩年後至八年內任何時間行使)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根據RVF及Sontec之股東協議，本集團向RVF及Sontec收購事項之賣方(「賣方」)授出認購期權(「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據此，賣方擁有酌情權購買RVF及／或Sontec全部股權，代價基礎為：

- (i)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本集團投資成本加指定複式年度回報率之較高者，可於RVF及Sontec收購事項四年後180日內行使；或
- (i)參考RVF及Sontec各自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在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及(ii)RVF及Sontec股權之公平市場價值之較高者，可於本集團在RVF及Sontec之持股比例降至低於5%當日起計60日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公平值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基礎釐定。模式內期權定價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TCL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期限(年)	6.5	7.5	3.0	4.0
無風險利率(%)	1.78	2.64	1.69	2.57
波動性(%)	34.40	33.89	35.01	34.0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至4.80	二零二零年	1,486,171	2.83至3.36	二零一九年	610,86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80	二零二零年	142,349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80 至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00	二零一九年	483,123
其他貸款—無抵押	0.80	二零二零年	20,092	-	-	-
			1,648,612			1,093,987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0至4.8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四年	89,286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0.80	二零二零年	20,540
			1,737,898			1,114,52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648,612	1,093,987
於第二年	669	20,540
於第三至五年	88,617	-
	1,737,898	1,114,5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控股連同TCL科技已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311,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399,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54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285,465	1,093,987
人民幣	452,433	20,540
	1,737,898	1,114,527

32. 撥備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未決訴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7	587,534	-	589,091
額外撥備	8	98	587,120	2,888	590,106
年內動用金額		(300)	(477,654)	-	(477,954)
匯兌調整		(8)	(11,585)	(53)	(11,6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	685,415	2,835	689,597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未決訴訟

本集團已根據訴訟賠償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43	3,384	11,098	-	17,725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31,795	-	31,795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1	(1,112)	(895)	(5,068)	-	(7,075)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713	-	-	2,713
匯兌調整		5	(10)	(681)	-	(6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36	5,192	37,144	-	44,472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8,200	-	8,200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11	(1,114)	4,475	(5,488)	46	(2,081)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	(2,604)	-	-	(2,604)
匯兌調整		-	(330)	(818)	1	(1,1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22	6,733	39,038	47	46,8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 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扣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679	9,751	1,688	44,422	6,049	72,58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1	21,321	7,464	35,376	(33,798)	(341)	30,022
匯兌調整		-	(48)	(16)	(847)	37	(8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2,000	17,167	37,048	9,777	5,745	101,7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	-	8,451	-	-	8,451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							
之遞延稅項	11	(20,000)	42,293	(36,245)	(9,742)	(339)	(24,033)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計入							
之遞延稅項		-	(6)	-	-	-	(6)
匯兌調整		-	(207)	(509)	(35)	186	(5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000	59,247	8,745	-	5,592	85,584

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4,239,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50,101,000港元)，可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來自產生虧損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239,168	4,150,101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939,420	1,164,207
	5,178,588	5,314,308

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5,932,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75,78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3,0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363,224,646股(二零一八年：2,335,493,874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363,225	2,335,49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47,633,114	1,747,633	4,611,230	6,358,863
向股東支付股息	12	-	-	(561,267)	(561,267)
供股	(a)	582,544,371	582,545	1,418,399	2,000,94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5,316,389	5,316	20,414	25,7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35,493,874	2,335,494	5,488,776	7,824,270
向股東支付股息	12	-	-	(455,494)	(455,49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27,730,772	27,731	108,845	136,5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224,646	2,363,225	5,142,127	7,505,3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導致發行合計582,544,371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代價為2,015,604,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35,255股、3,000,260股、331,429股、110,022股及253,806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7329港元、3.5700港元、4.3860港元及4.483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27,730,772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95,526,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41,050,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69,078股、676,652股、32,000股、7,261股及131,398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3918港元、3.4800港元、3.7329港元、3.8300港元及3.570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5,316,389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18,12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7,602,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不再授予進一步之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科技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將持續生效10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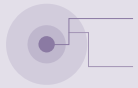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 (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模式估值。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910	242,287	3.8380	153,243
年內授出	-	-	4.0870	115,872
年內沒收	4.0678	(30,104)	3.9620	(25,418)
年內行使	3.4448	(27,731)	3.4100	(5,316)
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	-	3.7420	3,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93	184,452	3.8910	242,2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2813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3.782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5,102	4.4834	附註1
54,306	3.3918	附註2
8,864	4.3860	附註3
10,863	3.7329	附註4
75,651	4.1520	附註5
9,666	3.5700	附註6
184,452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29,162	4.4834	附註1
82,461	3.3918	附註2
10,080	4.3860	附註3
14,639	3.7329	附註4
94,923	4.1520	附註5
11,022	3.5700	附註6
242,287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 附註2：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就代表TCL科技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 附註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 就授予TCL科技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 附註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21%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79%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 附註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另外約六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
- 附註6： 於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即相關購股權承授人(i)已就購股權相關部份支付本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視情況而定)仍然為TCL科技或TCL控股之僱員)的情況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及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期間行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72,442,000港元(約每股1.49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58,773,000港元，及就代表TCL科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7,18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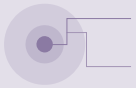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該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港元)	3.5700	4.1520
股息收益率(%)	5.3140	0.9700
預期波幅(%)	44.8330	47.2540
無風險利率(%)	2.8300	2.29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6	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有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年內行使購股權27,730,772股，導致本公司發行27,730,772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27,73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8,84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84,452,000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84,452,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84,452,000港元及540,32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經修訂)(「獎勵計劃」)，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計劃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經甄選人士」)。
2. 獎勵可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續)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獎勵。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即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81,072	75,784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46,374	14,848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61,150	101,8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4,135	81,072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29,008)	46,374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4,570	61,150
年內授出 (附註a)	–	47,833
– 以現有股份授出	–	47,833
年內失效	8,229	7,124
年內歸屬	9,137	9,183
年內購買 (附註b)	2,200	12,334
年內配發及發行 (附註c)	–	–
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所得稅 (附註d)	1,477	2,13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 (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代表TCL科技向其經甄選僱員及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45,084,960股獎勵股份，並代表TCL科技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2,748,044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178,147,000港元(每股4.0200港元)及12,558,000港元(每股3.570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福利68,934,000港元，及就代表TCL科技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5,74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9,6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935,000港元)購買2,200,000股(二零一八年：12,334,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1,477,042股(二零一八年：2,137,014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29頁及第1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4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之本年度溢利	61,58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截至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369,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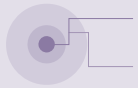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二零一九年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435,032
開支總額	(281,080)
本期溢利	153,95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53,952
流動資產	1,018,845
非流動資產	84,813
流動負債	(125,222)
非流動負債	(55,64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98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4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17,649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述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資產之轉讓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若干特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1,9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7,765,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以及香港的銀行，賬面值為1,183,7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47,27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資產之轉讓 (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續)

已背書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及一間聯營公司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1,105,0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2,192,000港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38.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前海芬德（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420,120,000元（相當於約489,776,000港元）收購雷鳥網絡科技（一間本集團先前擁有其44.44%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15.56%之股本權益。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智能電視終端軟件產品的研發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自當天起雷鳥網絡科技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此股權轉讓被視作分階段業務合併。本集團因而於階段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持有之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股本權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收益787,394,000港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雷鳥網絡科技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2
其他無形資產	18	73,011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2,856
存貨		8,401
應收貿易賬款		128,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0,895
應付貿易賬款		(27,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378)
應付稅項		(9,113)
遞延稅項負債	33	(8,2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812,158
非控股權益		(324,864)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所持有44.44%股權之公平值		(1,119,0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1,121,537
		489,776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99,109
其他應收款項		290,667
		489,7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28,077,000港元及8,15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28,077,000港元及8,155,000港元。

上表確認之商譽1,121,537,000港元主要為不能單獨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所得稅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9,109)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700,895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01,786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336,298,000港元及150,569,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47,103,253,000港元及2,354,08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OPCO」)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零代價收購OPCO之100%股本權益。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OPCO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自當天起OPCO成為一間本集團擁有其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選擇按OPCO可識別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OPCO之非控股權益。

OPCO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	8,451
應收貿易賬款		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50
應付貿易賬款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71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8,224
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議價購買收益	8	8,224
以現金支付		-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79,000港元及7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OPCO」)之股本權益(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50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6,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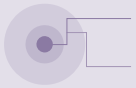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CO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80,056,000港元及3,384,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46,991,197,000港元及2,325,132,000港元。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TCL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元(相當於約222,322,000港元)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之100%股本權益。深圳豪客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主要從事智能電視終端、移動設備軟件產品的研發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自當天起深圳豪客互聯網成為一間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收購事項之公平值評估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前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若干暫估公平值被用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9,62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7,775
應收貿易賬款		12,6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7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249
應付貿易賬款		(26,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8,98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95,946
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17	26,376
以現金支付		222,322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12,614,000港元及16,88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2,614,000港元及16,882,000港元。

上文所確認之商譽26,376,000港元主要包括並無分開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用途而言可予減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之股本權益(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2,322)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8,249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14,073)

自收購完成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豪客互聯網集團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13,625,000港元及29,966,000港元。

倘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47,061,277,000港元及2,333,973,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TCL科技、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93,020,000元(相當於約913,084,000港元)。商用信息科技從事商用顯示器產品買賣。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內地企業面對企業之戰略的一部份。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支付。

商用信息科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184
其他無形資產	18	96,49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2,7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362
存貨		119,840
應收票據		20,001
應收貿易賬款		173,2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0
可收回稅項		610
應付票據		(34,394)
應付貿易賬款		(411,045)
應付稅項		(1,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723)
撥備		(280)
遞延稅項負債	33	(26,7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257,87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655,206
以現金支付		913,08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之股本權益(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73,278,000港元及6,73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77,828,000港元及6,736,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4,550,000港元及3,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上表確認之商譽655,206,000港元主要為不能單獨確認之預期協同效應。預期所確認之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13,084)
所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348,362
	<hr/>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564,722)
	<hr/>
	(564,722)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用信息科技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287,807,000港元及101,957,000港元。

倘此項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將分別為621,956,000港元及23,54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TCL智能家居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TCL科技之附屬公司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TCL智能家居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460,000港元。TCL智能家居從事智能家居產品買賣。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於智能產品之市場份額之戰略的一部份。此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已於收購日支付。

TCL智能家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8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2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02
存貨		2,501
應收貿易賬款		1,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0
應付貿易賬款		(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3,348)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33,248)
遞延稅項負債	33	(5,062)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11,52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2,980
以現金支付		1,4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TCL智能家居之股本權益(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875,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2,266,000港元及4,469,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391,000港元及3,153,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上表確認之商譽12,980,000港元包括客戶名單，不予單獨確認。因為該名單受保密協議規限，不可分開處理，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下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準則。預期所確認的商譽不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0)
所獲得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02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2,442
	42,442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CL智能家居為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貢獻3,087,000港元及5,973,000港元。

倘此項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1,968,000港元及44,53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惠州市茂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3,210,000元（相當於約304,96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366
使用權資產	16(b)	2,870
應收貿易賬款		13,6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24)
應付稅項		(177)
		39,468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9,312)
		30,1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74,804
		304,96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46,62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		258,338
		304,9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62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
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4,887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產生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60,507,000港元及57,0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527	-	13	1,114,5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175,019	-	175,0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14,527	175,019	13	1,289,5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7,883	(74,671)	(455,494)	117,718
新租賃	-	57,009	-	57,009
租賃修訂	-	(14,285)	-	(14,285)
外匯變動	(24,512)	(2,643)	-	(27,155)
利息支出	-	7,252	-	7,25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7,252)	-	(7,252)
應付股息	-	-	455,676	455,6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898	140,429	195	1,878,522

	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中 之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24,687	2,103	13,611	2,940,4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09,609)	(2,080)	(591,047)	(2,402,736)
匯兌調整	(551)	(23)	-	(574)
應付股息	-	-	577,449	577,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527	-	13	1,114,5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76,174
融資活動內	74,671
	150,845

41. 承擔**(a)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資本開支	-	342,330
應付合資公司之出資	14,767	15,253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124,589	159,146
	139,356	516,7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47,115	255,202
	386,471	771,93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工廠。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於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能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0,5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179
五年後	451
	206,166

- (c) 本集團擁有多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於一年內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10,472,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應支付的未來租賃款項為6,83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394,611	323,083
售後服務收入	(ii)	1,866	1,162
T.C.L.實業(香港)：			
利息支出	(iii)	121	638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iv)	19,625	51,068
利息支出	(v)	3,898	12,533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	46	268
購買原材料	(vii)	122,843	117,384
購買製成品	(vii)	–	3,973
銷售製成品	(i)	1,847,005	1,089,890
銷售原材料	(viii)	1,474	–
IT及其他服務	(ix)	16,912	2,430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16,226	–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50,798	105,234
銷售製成品	(i)	1,286,392	5,280,592
購買原材料	(vii)	8,566,088	12,021,809
購買製成品	(vii)	147,580	422,792
加工收入	(x)	117	3,874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	5,005	18,433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	2,257	23,235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94,000	448,553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iv)	198,621	81,582
售後服務收入	(ii)	33,390	35,596
售後服務費	(xv)	71,582	255,954
推廣費收入	(xvi)	1,727	15,695
平台服務費	(ix)	326	5,358
平台服務收入	(xvii)	–	8,047
使用權資產增加	(xx)	79,41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22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581	–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67,842	28,0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購買原材料	(vii)	1,571,750	1,620,406
銷售原材料	(viii)	81,470	41,341
銷售製成品	(i)	56,522	179,338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i)	126,459	404,708
售後服務費	(xv)	4,724	164
使用權資產增加	(xx)	17,80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202	—
租金收入	(xi)	492	1,780
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關聯公司：			
售後服務收入	(ii)	—	19,484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219,732	—
銷售原材料	(viii)	30,985	—
銷售製成品	(i)	3,288,504	—
購買原材料	(vii)	104,639	—
購買製成品	(vii)	1,100,259	—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	(xi)	10,107	—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	4,978	—
售後服務收入	(ii)	214	—
售後服務費	(xv)	243,356	—
平台服務費	(ix)	7,031	—
其他服務收入	(xvii)	16,36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1,473	—
IT及其他服務費	(ix)	3,546	—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購買原材料	(vii)	1,136,738	—
銷售製成品	(i)	199,264	—
銷售原材料	(viii)	1,995	—
加工費支出	(xix)	34,287	—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iii)	278,91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52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53	—
租金收入	(xi)	1,644	—
租金支出	(xii)	294	—
其他關連人士：			
銷售製成品	(i)	699,0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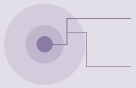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利息按年利率1.99% (二零一八年：3.09%) 收取。
- (iv)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35%至2.72% (二零一八年：0.42%至2.10%) 之年利率收取。
- (v) 利息按年利率介乎3.30%至3.40% (二零一八年：3.25%至4.00%) 收取。
- (vi)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成本加0.3%的加成進行。
- (viii) 銷售原材料按成本加雙方協定的加成進行。
- (ix) 平台及IT和其他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收取之服務費釐定。
- (x) 加工收入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i) 租金、保養收入及設施使用收入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1元至人民幣301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元至人民幣135元) 之費率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許可證使用費按每平方英尺28港元收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xiii) TCL科技產生的償付品牌推廣費用按使用TCL品牌A及TCL品牌B的電視機產品淨銷售總額之1.03% (二零一八年：1.52%) 及OEM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總額之0.25% (二零一八年：0.25%) 釐定，相關定義見TCL商標特許 (二零一七年重續) 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TCL控股產生的品牌推廣費用按中國國內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1.42%、中國國外使用TCL品牌的產品年銷售額之0.43%以及ODM及OEM品牌產品年銷售額之0.25%釐定，相關定義見品牌推廣 (2019-2021) 主協議。
- (xiv) 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科技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外包研發開支。租金支出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v) 售後服務費按特定電視機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 (上限為2%) 計算及收取。
- (xvi) 推廣費收入參照由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收取之百分比釐定。
- (xvii) 平台及其他服務費收入參照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釐定。
- (xviii) 物流服務費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ix)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x) 包括在使用權資產增加當中分別有53,228,000港元及17,804,000港元為與該等公司之交易，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因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進行之重組此等之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由TCL科技轉為TCL控股，且此等交易並不涉及合同修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TCL王牌電器（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TCL互聯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TCL互聯網科技」，一間TCL科技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於中國成立公司智滙信遠商業（惠州）有限公司（「智滙信遠」）。根據協議條款，智滙信遠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0,000元，其中3,000,000人民幣（註冊資本總額的80%）由TCL王牌電器出資，人民幣750,000元（註冊資本總額的20%）由TCL互聯網科技出資。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雷鳥網絡科技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權益及利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TCL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TCL科技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0元。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除附註42(a)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使用權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外，附註42所披露之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143,920	128,770	143,920	128,770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份	3,396	–	3,130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賬款	95,770	126,162	95,770	126,162
應收票據	4,167,798	2,360,909	4,167,798	2,360,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61,576	–	961,576	–
衍生金融工具	139,480	101,914	139,480	101,914
	5,511,940	2,717,755	5,511,674	2,717,75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37,898	1,114,527	1,718,006	1,104,989
衍生金融工具	50,985	27,513	50,985	27,51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7,252	27,725	25,029	24,309
	1,816,135	1,169,765	1,794,020	1,156,811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之流動部份、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大致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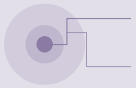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於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了以下方法及假設：

受限制現金之非流動部份、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承擔之違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經評估為並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採用並非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相關估值需要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杆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乘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市盈率」)。相關乘數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計算。而交易乘數則會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就無流動性及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經折讓的乘數其後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此估值方法得出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並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投資，是指中國境內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近似條款及風險之市場利率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使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型和利率互換模型的估價技術，並以現價計算。此模型包括多種市場調查因素包括對方信用質量、外幣兌換即期或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本集團與各種交易對手簽訂該類衍生金融工具協議，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得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估值技巧計量。模式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波動性。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利率掉期、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頭寸之市場對市場價值為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應佔之信貸估值調整淨額。交易對手風險變動並無對於對沖關係及按公平值確認之其他金融工具中指定之衍生工具之對沖成效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管理層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數據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之潛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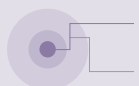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 EV/EBIT倍數	二零一九年：3.8倍至 7.7倍(二零一八年： 3.2倍至6.0倍)	倍數增加5%(二零一八年： 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4,832,000港元(二零一八 年：5,355,000港元)
		同業平均 EV/S倍數	二零一九年：0.2倍至 6.1倍(二零一八年： 0.3倍至6.8倍)	倍數增加5%(二零一八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263,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4,000 港元)
		同業平均 P/S倍數	二零一九年：2.3倍至 4.0倍(二零一八年： 1.4倍至4.1倍)	倍數增加5%(二零一八年：5%)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49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226,000 港元)
認購期權	布萊克- 肖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二零一九年：1.78% (二零一八年：2.64%)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二 零一八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二零一九年：26.84%至 43.89%(二零一八年： 28.68%至40.28%)	波動性增加(減少)1%(二零 一八年：1%)將對公平值無 重大影響
認沽期權	布萊克- 肖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二零一九年：1.69% (二零一八年：2.57%)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二 零一八年：1%)將對公平值 無重大影響
		波動性	二零一九年：26.20%至 46.83%(二零一八年： 26.52%至46.47%)	波動性增加(減少)1%(二零 一八年：1%)將對公平值無 重大影響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43,920	143,92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95,770	-	95,770
應收票據	-	4,167,798	-	4,167,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61,576	-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	38,336	101,144	139,480
	-	5,263,480	245,064	5,508,54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重列)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	-	128,770	128,77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應收貿易賬款	-	126,162	-	126,162
應收票據	-	2,360,909	-	2,360,909
衍生金融工具	-	7,268	94,646	101,914
	-	2,494,339	223,416	2,717,7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於一月一日	128,770	122,80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7,525)	9,088
所得稅影響	(2,604)	2,7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27,775	-
匯兌調整	(2,496)	(5,839)
	143,920	128,77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94,646	-
收購聯營公司	-	128,319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7,085	(33,436)
匯兌調整	(587)	(237)
	101,144	94,64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4,086	6,899	50,9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	22,177	5,336	27,513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5,336	-
收購聯營公司	-	15,790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1,603	(10,430)
匯兌調整	(40)	(24)
	6,899	5,33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續)****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份	-	3,130	-	3,130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718,006	-	1,718,00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5,029	-	25,029
	-	1,743,035	-	1,743,03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104,989	-	1,104,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24,309	-	24,309
	-	1,129,298	-	1,129,298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	(25)	944
美元	25	(944)
二零一八年		
美元	(25)	1,208
美元	25	(1,2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37,326)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8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5,07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0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3,656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61)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37,326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8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5,070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0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3,656)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7)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61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1,880)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5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7,1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0,36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5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8)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207)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1,880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5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7,1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0,360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5)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8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2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信息)，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情況於下表載列。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損失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6,089,047	6,089,0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199,924	-	-	-	1,199,924
- 可疑	-	-	335,754	-	335,7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8,194,743	-	-	-	8,194,74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827	-	-	-	5,827
	9,400,494	-	335,754	6,089,047	15,825,2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情況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易方法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4,936,300	4,936,3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242,077	-	-	-	1,242,077	
- 可疑	-	-	342,382	-	342,3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6,741,976	-	-	-	6,741,976	
	7,984,053	-	342,382	4,936,300	13,262,735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易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 由於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相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大，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屬「可疑」。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於報告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53,561	2,162	95,424	-	1,751,147
租賃負債	84,773	23,404	17,342	55,387	180,906
應付貿易賬款	9,396,398	-	-	-	9,396,398
應付票據	2,683,814	-	-	-	2,683,814
衍生金融工具	44,086	-	6,899	-	50,9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4,988,874	-	-	-	4,988,874
	18,851,506	25,566	119,665	55,387	19,052,12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經重列)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95,089	20,608	–	1,115,697
應付貿易賬款	9,801,922	–	–	9,801,922
應付票據	1,613,794	–	–	1,613,794
衍生金融工具	22,177	–	5,336	27,5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3,998,842	–	–	3,998,842
	16,531,824	20,608	5,336	16,557,76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總和，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	16	140,429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1,737,898	1,114,527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194,743)	(6,741,976)
受限制現金	27	(5,827)	–
債務淨額		(6,322,243)	(5,627,449)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1,579,990	9,875,69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說明，已作出上一年度的臨時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追溯調整，並已重列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的若干項目及結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317,541	1,661,517
使用權資產	12,104	–
	3,329,645	1,661,517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43,730	4,921,281
其他應收款項	62,598	64,6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9	21,975
	4,506,737	5,007,90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3,099
流動資產合計	4,506,737	5,031,003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4,716	131,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843	17,787
租賃負債	6,220	–
流動負債合計	157,779	149,504
淨流動資產	4,348,958	4,881,4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78,603	6,543,0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42	–
淨資產	7,671,961	6,543,0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63,225	2,335,494
儲備(附註)	5,308,736	4,207,522
權益合計	7,671,961	6,543,016

李東生
董事

王成
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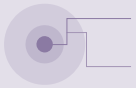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撥備 [△]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1,230	213,104	738,936	(208,197)	105,975	(2,190,906)	3,270,14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670)	(39,670)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供股(附註34)	-	89,832	-	-	-	-	89,83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418,399	-	-	-	-	-	1,418,399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4)	20,414	(7,602)	-	-	-	-	12,812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	-	-	-	(46,935)	-	-	(46,935)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向擁有着作出之溢利分派	-	-	-	11,863	(20,243)	-	(8,380)
	(561,267)	-	-	-	-	-	(561,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88,776	295,334	738,936	(243,269)	158,321	(2,230,576)	4,207,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9,759	1,429,759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	38,367	-	-	-	-	38,3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4)	108,845	(41,050)	-	-	-	-	67,795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4)	-	-	-	-	35,822	-	35,822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	-	-	-	(9,647)	-	-	(9,647)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向擁有着作出之溢利分派	-	-	-	23,720	(29,108)	-	(5,388)
	(455,494)	-	-	-	-	-	(455,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127	292,651	738,936	(229,196)	165,035	(800,817)	5,308,736

[△]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全球市場震盪，預計電視機需求短期將受影響。中國市場方面，第一季度線下銷量明顯下滑，本集團對此積極探索新營銷模式、調整渠道結構。由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國內疫情已好轉，預計本集團中國市場電視機銷量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海外市場方面，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海外疫情爆發，多國封鎖國境，重要體育賽事紛紛取消，零售渠道銷售受阻，恢復時間將取決於疫情控制情況。對此，本集團密切留意疫情情況，及時調整市場及供應鏈戰略，以盡量降低疫情對本集團海外市場全年電視機銷量的影響。互聯網業務方面，由於對抗疫情的各種預防措施包括限制戶外活動，消費者更多地使用大屏電視作為信息獲取、家庭娛樂及線上教育等應用的載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存量會員數目同比增長139.0%。在此等情形下，預期互聯網業務的變現能力可進一步增強。

48.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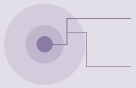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6,991,139	45,581,970	40,822,357	33,361,250	34,016,83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24,381	1,258,212	933,164	201,206	37,179
所得稅	(199,288)	(226,778)	(136,303)	(24,428)	(27,0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溢利	2,325,093	1,031,434	796,861	176,778	10,140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279,426	1,040,819	814,639	182,764	25,811
非控股權益	45,667	(9,385)	(17,778)	(5,986)	(15,671)
	2,325,093	1,031,434	796,861	176,778	10,14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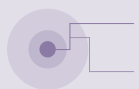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322,571	28,302,910	26,063,346	20,309,390	18,178,191
負債總額	(21,385,805)	(18,426,974)	(18,366,829)	(13,753,045)	(13,769,461)
非控股權益	(356,776)	(244)	(67,793)	(103,900)	(112,144)
	11,579,990	9,875,692	7,628,724	6,452,445	4,296,58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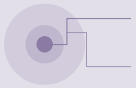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修訂」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獎勵計劃修訂，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八年修訂」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獎勵計劃修訂，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獎勵計劃」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ACCA」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RPU」	指	每用戶平均收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開曼法律」	指	開曼群島之法律；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CES」	指	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研究的中國機構；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	指	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或「TCL電子」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公司秘書」或「蔡女士」	指	蔡鳳儀女士，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公司秘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	指	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ISCIEN」	指	北京迪顯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商業和電視產業鏈的專業諮詢公司；
「股息政策」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確認並合併，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息政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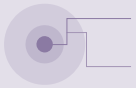
「雷鳥網絡科技」	指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	指	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GfK」	指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 (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CPA」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客音」	指	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惠州TCL家電」	指	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IDG」	指	國際數據集團，一間技術媒體、數據和營銷服務公司；
「IFA」	指	柏林國際廣播展，是全球科技行業的展示平台；

「IHS」	指	IHS Markit，在各重要業務範疇的資訊及意見來源；
「IoT」	指	物聯網；
「礪達天成」	指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礪達致輝的普通合夥人；
「礪達致輝」	指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TCL控股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提名政策；
「NPD」	指	NPD集團，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研究公司；
「ODM」	指	原廠設計制造；
「OPCO」	指	深圳市雷鳥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豪客數字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TT」	指	第三方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王浩先生及朱曉江女士；



「量子點」	指	量子點；
「前海芬德」	指	深圳市前海芬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聯營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進行之重組，涉及TCL科技當時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據此，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在T.C.L.實業（香港）之全部股權連同其在不同聯繫人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供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	指	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群智諮詢」	指	北京群智營銷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聚焦於全球顯示器及集成電路市場的研究與諮詢公司；

「特定授權」	指	根據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此尋求股東批准）（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速必達」	指	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TCL科技之一間合資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策略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策略執行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家用電器(合肥)」	指	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電子(惠州)」	指	TCL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CL智慧工業(惠州)」	指	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王牌(成都)」	指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王牌電器」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海外電子」	指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為TCL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通力電子」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為TCL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董事會之委聘管理獎勵計劃；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IE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雷鳥網絡科技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配偶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確認書及配偶同意書之統稱；
「VIE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electronics.tcl.com>